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468.44亿元（202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0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5.5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23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亿元、2.52亿元和4.45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266.00亿元，较2025年末小幅下滑12.33%；合并口径净资产为468.44亿元，较2025年末小幅下降0.31%。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8.49亿元，同比下降59.44%，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2025年末起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合并口径净利润为3.24亿元，上年同期合并口径净利润为2.05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亿元，上年同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整体呈增长趋势。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2025年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3048M-0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

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合并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C20087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1435号、德皓审字[2026] 000019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59,604.10万元、704,769.59万元、712,907.85万元和84,911.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18.49万元、-620,262.12万元、-310,409.25万元和-43,852.82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均呈现净流出状态。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02、1.01和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95、0.87、0.92和0.8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波动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导致偿债指标下滑，将会造成一定的债务偿付风险。

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764,368.03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6.32%。如果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被担保企业相关债务违约，不能按期偿还债务，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余额为1,121,344.83万元，占当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23.94%，主要为因抵质押贷款产生的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若未来发行人出现不能及时

兑付本息的情形，受限资产将被冻结或处置，发行人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并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备实际控制力和重大影响，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各核心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为发行人指派的董事，并同时委派高管主导日常运营管理的公司，发行人可通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及人事安排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主要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故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十、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5,692,908.06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71.38%，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2,337,695.60万元，占总负债的 29.31%。发行人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债务偿付压力，若未能合理统筹债务偿付安排，将存在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债务集中风险。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8,098.33万元、1,902.37万元、46,731.28万元和32,442.11万元。净利润2024年较2023年减少56,195.96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并表上市公司影响、因市场波动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以及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净利润2025年较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净利润2026年1-3月较去年同期增幅 58.52%，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大额存单提前转让或到期，导致发行人一季度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十二、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主体评级。

十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

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七、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九、2025年4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根据《珠海市2025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2025年12月，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科技集团收购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100%股权的意见》等文件意见，发行人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成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事

项前一年（即2024年）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合计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50%，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受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所产生的资产变更事项影响，发行人从2026年开始，原有的产业投资业务板块、医疗业务板块和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板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将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减少。同时由于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业务的减少，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程度减少。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49亿元，同比下降59.44%，营业毛利润为2.67亿元，同比下降37.18%，净利润规模为3.24亿元，由于大额存单提前转让或到期，同比增加58.05%。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保理、商品贸易、建筑安装和酒店物业等业务板块，若未来上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出现下滑，或者其增长规模无法覆盖因资产变更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会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十一、2026年9月，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和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发行人受让华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23%股权等资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44.95%股权，成为珠免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经测算，海投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50%以上，该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尚未正式完成。

二十二、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具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12,851,058.34万元，负债总额为8,169,676.42万元，所

有者权益合计 4,681,381.92 万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51,009.98 万元，净利润为 42,763.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0,589.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1,051.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749.4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75，资产负债率为 63.5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1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4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4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4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15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15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51
三、其他重要事项.....15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161
第八节 税项.....16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6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6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21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1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23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于2026年8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179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金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如有）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资金融入方将符合要求的债券申报质押，以相应折算率计算出的质押券价值为融资额度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的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的交易。质押券指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担保品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漫舒溪里广场、香洲北中央创新区、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项目等，预计总投资金额369.00亿元，累计投资金额187.97亿元，**未来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2、投资收益波动较大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0,920.05万元、24,746.73万元、236,791.44万元和34,607.16万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将会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情况。**

3、投资性现金流大幅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743,211.52万元、249,342.58万元、-467,768.41万元和726,437.43万元，波动较大，主要为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发行人原子公司格力金投重点围绕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数字金融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投资。2025年，发行人通过货币资金等方式向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对未来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4、建筑安装业务垫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后，建筑安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6.81亿元和1.39亿元，**建安业务垫资压力较大，海岛旅游及建设投资等业务未来投资较大，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工程款中，房屋建筑所占比重较大，**若未来房地产市场走势继续受到政策干预，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增加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509,259.56万元、613,543.40万元、578,036.23万元和569,895.2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45%、4.78%、4.00%和4.50%，主要为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较高的存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减值风险。**

7、营业利润依赖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分别为80,002.20万元、82,253.10万元、39,350.29万元和67,791.66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0,920.05万元、24,746.73万元、236,791.44万元和34,607.16万元；上述两项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00.09%、318.81%、402.71%和273.37%，发行人盈利能

力依赖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程度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出现较大波动，或市场利率下行，将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情况。**

8、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62.73万元、-19,782.11万元、-153,375.99万元和-49,200.0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短期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5,692,908.06万元，占总负债的71.38%，合并层面及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2,337,695.60万元，占总负债的29.31%，短期融资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债务结构尚待优化，若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则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资金短缺的风险。**

10、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39,618.49万元、-620,262.12万元、-310,409.25万元和-43,852.8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22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横琴金投报告期内新增对外经营性往来款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24年有所缩小，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未发生大额事项所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对未来现金流覆盖债券本息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11、所持股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格力电器等上市公司股权，受二级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存在较大程度波动，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所持股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为-415,945.12万元，主要受格力电器股价波动的影响。因此，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764,368.03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6.04%，主要被担保方为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模较大。**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产生代偿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情况。**

1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1,121,344.83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8.86%，主要为借款导致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等抵质押，规模较大。**若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变现的风险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628,830.04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4.97%，在建工程159,855.95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重1.26%。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若未来珠海市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的支撑有所减弱，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金融担保、金融投资和融资租赁等业务，该类业务存在较高的风险以及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将金融板块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是**未来若产生重大金额的不良资产，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债券、基金、信托等优质资产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且投资收益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影响存在波动性和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3、股权投资风险

发行人未来作为珠海市国资委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产业未来发展无法预期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会使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海岛旅游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海岛旅游业务属于前期投资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其行业景气受到影响的因素较多。目前发行人东澳岛玲玎海岸项目分三期进行开发，一期总投资约13亿元，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二期项目总投资23.52亿元，已于2019年6月开工；三期项目将根据进展情况确定实施时间，未来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海岛旅游业务整体呈亏损态势，但运营情况有所好转，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合同履约风险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遇到很多不确定的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面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若不能及时控制或控制不当，则可能造成履约风险。**

7、建安业务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等工程建设，在长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较为固定的交易对象，这种特点在为公司带来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也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8、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公司的建筑安装板块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建筑安装板块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11、董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任职人数为5名，尚有1名董事长和1名职工董事缺位**。发行人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董事会成员缺位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影响。

12、产业园投资运营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创新实施“产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产业组合模式，重点服务珠海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城市建设与运营新模式。发行人产业园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产业园出租率、出售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

13、商贸业务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开展大宗建材、金属材料、电池正极材料等品种贸易，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70%，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90%，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商贸业务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是珠海市目前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企业集团之一，企业规模日趋壮大，同时涉足工业、建筑安装、海岛旅游开发等领域，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如何有效发挥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如何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资源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数量和层级较多，且行业跨度较大，以上因素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一定挑战，**对发行人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5、多元化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贸易、金融服务、建筑安装、租赁保理等多个业务领域。虽然多业务板块的经营对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缓解对单一产业或产品的信赖风险具有重要作用。但多元化经营增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宽度和管理难度，**对管理模式以**

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6、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水平、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则**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益，甚至损害公司声誉。**

7、员工管理风险

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金融业务易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金融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信贷政策、财税政策，带动了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金融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金融业务将面临一定风险。**

3、产业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交易对手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交易对手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PPP项目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参与珠海市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项目建设，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通知》（财

办金【2017】92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7〕2059 号），目前该项目符合国家 PPP 项目政策，并已被纳入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但 PPP 项目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 PPP 项目政策变动，该项目有可能被国家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退库，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并选聘公司债券承销团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含）1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改组格力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并将其打造为珠海产业投资发展平台的方案》中授权放权清单约定，试点企业董事会决定企业发行债券事项，本次债券发行无需股东批复。

发行人于2026年8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179号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6格力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15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9月10日。

发行首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2179 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借款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025/9/22	2026/9/22	40,000.00	30,000.00
		广州农商行	2025/9/22	2026/9/22	40,000.00	30,000.00
		浦发银行	2026/3/10	2026/9/19	40,000.00	16,000.00
		农业银行（注）	2025/10/27	2026/10/26	24,882.55	24,000.00
合计					**144,882.55**	**100,000.00**

注：农业银行贷款余额为 3,500 万美金，根据锁定汇率换算人民币余额 24,882.55 万元。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将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有息负债；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304,105.90	4,304,105.90	-
非流动资产	8,355,903.46	8,355,903.46	-
资产合计	12,660,009.36	12,660,009.36	-
流动负债	4,536,724.43	4,436,724.43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3,438,871.96	3,538,871.96	100,000.00
负债合计	7,975,596.39	7,975,596.39	-
资产负债率	63.00%	63.00%	-
流动比率（倍）	0.95	0.97	0.02
速动比率（倍）	0.82	0.84	0.02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0.95 上升至 0.97，速动比率将由 0.82 上升至 0.8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25 格力 04	2025-06-27	10.00	10.00	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5格力04”）发行。“25格力04”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3年。根据25格力04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格力04”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购置土地和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不会对本期债券承担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有息负债不涉及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佰亿元整

设立日期：1990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1865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2-2608 办公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0756-8134426

传真：0756-8885701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 1323 号格创·集城 A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6-8134352

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s://www.gree.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0-12-15	设立	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办复[1990]99 号文批准，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名称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2	1992-06-05	增资	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经营方式变更为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其时已拥有珠海格力空调器厂等 14 家直属企业、珠海经济特区裕元工业有限公司等 18 家合资合作企业。
3	1995-10-11	其他	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法定代表人冼文为苏结宏。
4	2002-03-12	其他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对发行人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5	2004-06-23	其他	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复的[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18 号文经营）；房产开发。兼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软件，仪器仪表、钟表、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及机械，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日用杂品；货运、室内装饰。
6	2009-03-04	增资/改制	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住所由“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北岭工业区”变更为“珠海市石花西路 211 号”，经营范围由“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复的[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18 号文经营）；房产开发”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其他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名称由“珠海格力集团公司”变更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7000 万元”变更为“80000 万元”，注册号由“4404001005906”变更为“440400000146523”，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2012-05-23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江洪变更为董明珠。
8	2015-02-11	其他	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市石花西路 211 号”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20 栋”。
9	2016-12-02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明珠变更为周乐伟。
10	2018-04-08	其他	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20 栋”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五、六层”。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国有产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权转让、租赁；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11	2019-08-12	其他	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五、六层”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码头客运中心二层”。
12	2019-12-02	其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珠字【2017】8 号），要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格力电器作为珠海市属重点企业，是珠海市制造业的产业龙头。深化格力电器混改，战略性转让格力电器国有股权，是深化珠海市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促进格力电器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化选择。本次权益变动的启动背景是在该深化珠海市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一背景下，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15%格力电器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46.17 元/股的价格向珠海明骏转让持有的格力电器 902,359,6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格力电器总股本 15%）。 2019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珠海明骏对格力电器的持股比例为 15%，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对格力电器的持股比例为 3.2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格力电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交易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组交易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13	2021-08	其他	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为有效落实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要求，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公司根据此次国有资本划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已完成国有产权登记。
14	2023-04-19	增资	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变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亿元，珠海市国资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172.8亿元，广东省财政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出资19.2亿元。
15	2024-04-24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乐伟变更为康洪。
16	2025-07-1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康洪变更为邹晖。
17	2025-07-14	其他	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2602-2608 办公。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重组情况

（1）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发行人持有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产业股权投资（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相关产业园区的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公司进行注资。2025 年 12 月，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科技集团收购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的意见》等文件意见，发行人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

本次股权变更后，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成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本次事项前一年（即 2024 年）发行人与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与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2024 年末/度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0,041.37	1,830,155.85	187,385.15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722.40	309,227.04	8,248.52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464.03	-26,219.47	21,824.13
以上小计	**4,784,227.80**	**2,113,163.42**	**217,457.80**
发行人	12,836,788.12	5,189,318.58	704,769.59
占比	**37.27%**	**40.72%**	**30.86%**

本次重组事项前一年（即 2024 年）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合计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海投公司及免税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26 年 9 月，根据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部署，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和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发行人受让华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投公司 96.28%股权和免税集团 23%股权等资产。本次变动后，发行人将通过珠海投控间接持有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集团”）44.95%股权，成为珠免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经测算，海投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50%以上，该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双方情况

A.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注册资本：1,884,972.263283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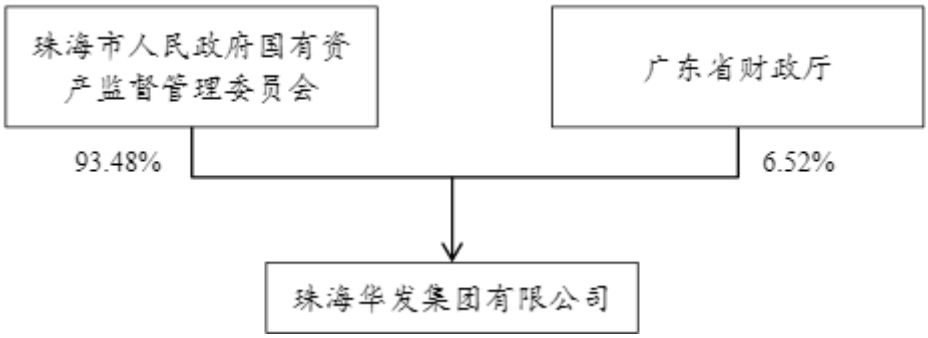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B.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华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海投公司96.28%股权及免税集团23%股权等资产，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A. 主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320办公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61565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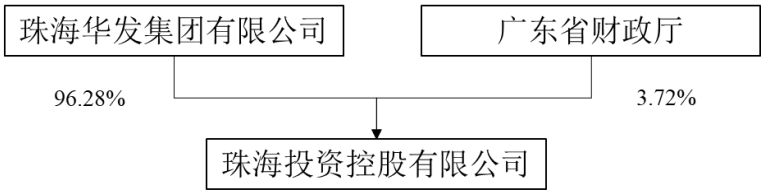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7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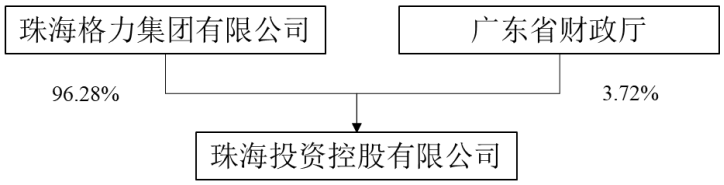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



本次股权变动后：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约安排

本次格力集团和华发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目前交易尚在进行。

5）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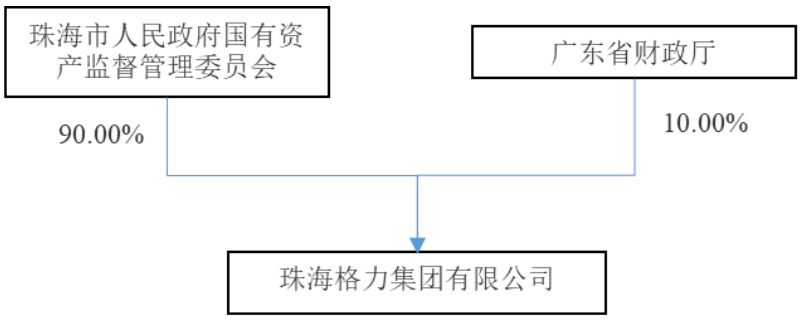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尚未正式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已完成或计划实施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珠海市政府在 1999 年建立的“一委两局、三位一体”体制架构基础上（即中共珠海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珠海市企业董事管理局，实行“三块牌子、一套班子”方式运作），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挂牌成立的珠海市人民政府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运营的职能，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已初步实现了“政企、政事、政资三分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三结合”以及“责任、权利与义务三统一”的机制。实施了“三项考核、一次兑现”，“考评奖惩、无缝连接”的公开、公正、公平的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了以董事、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为主体的全过程、多层次的有效监督体系，完善了较为系统、科学、可操作的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制度体系。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珠海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

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或争议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30%的子公司。

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1）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8.2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剧本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休闲观光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专注于珠海海岛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酒店经营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着力发展“浪漫珠海”海岛旅游产业。

截至 2025 年末，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61,961.93 万元，总负债 232,525.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9,436.33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5,578.72 万元，净利润-15,753.55 万元。

（2）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4.83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

[1] 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发行人建筑安装板块主要子公司，为珠海市首家国有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

截至2025年末，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99,901.36万元，总负债343,142.18万元，所有者权益56,759.18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0,994.86万元，净利润2,906.76万元。

（3）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注册资本40.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发行人产业金融平台，主营业务涵盖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业务，通过提供区别于传统金融的差异化、属地化金融服务，助力珠海产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5年末，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705,043.09万元，总负债1,672,815.82万元，所有者权益1,032,227.2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4,456.11万元，净利润58,232.95万元。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361,961.93	232,525.60	129,436.33	95,578.72	-15,753.55	**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酒店新开业，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99,901.36	343,142.18	56,759.18	190,994.86	2,906.76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珠海5.0产业新空间项目陆续完工，建筑安装项目减少**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5,043.09	1,672,815.82	1,032,227.27	124,456.11	58,232.95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租赁保理业务规模逐步增加**

（二）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1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

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格力电器成立初期主要依靠组装生产家用空调，现已发展成为多元化的工业集团，产业覆盖空调、高端装备、生活品类、通信设备等领域，产品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5年末，格力电器总资产39,137,199.98 万元，总负债24,158,071.91万元，所有者权益14,979,128.0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111,816.13万元，净利润2,886,274.60万元。

（2）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

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财务咨询；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办公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截至2025年末，珠海科技集团总资产14,248,203.04万元，总负债5,016,696.18万元，所有者权益9,231,506.8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84,402.19万元，净利润137,628.07万元。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137,199.98	24,158,071.91	14,979,128.07	17,111,816.13	2,886,274.60	-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48,203.04	5,016,696.18	9,231,506.87	1,184,402.19	137,628.07	-

（三）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8,772,713.19 万元、9,096,272.17 万元、12,110,006.84 万元和 10,389,020.1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占合并口径的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母公司稳步增长的资产规模是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0 万元。

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14,081.92 万元，主要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3,955,160.16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2,600,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为 65.74%；银行借款余额为 1,355,160.16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 34.26%。

表：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355,160.16	34.26%
公司债券	1,100,000.00	27.81%
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	37.93%
合计	**3,955,160.16**	**100.00%**

4、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5、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章程约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有关规定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进行实际分红。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备实际控制力和重大影响，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各核心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大部分为发行人指派的董事，并同时委派高管主导日常运营管理的公司，发行人可通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及人事安排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对主要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人事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组织架构的设置和运行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授权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由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组成经营管理领导班子，对公司的经营实行全面的领导和管理。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资金管理部、风控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室共十个职能部门，分别行使专业监督和专业管理的职能。发行人对集团内授权经营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分层经营，各成员企业实行总经理或总裁负责制，享有经营自主权。

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1）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集团党委会及党委会决定事项督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党员学习教育、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党内宣传、志愿服务、党组织关系、党费、发展党员等党务管理、党委印鉴和文件管理、工青妇、统战、乡村振兴、信访、综治维稳（平安建设）、人民武装、国家安全联络、“610”等工作；

（2）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监督第一职责、依纪依法开展问责，接待和受理群众来访来信和举报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及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等。

（3）战略管理部：战略管理部体系化承接投资管理职能，核心围绕企业整体战略，把控投资方向、规范投资流程、保障投资活动与战略目标同频。1）搭建战略导向、规范有序、风险可控的投资管理体系，为投资活动提供制度、方向和流程支撑；2）战略层面的投资进行准入审核把控，筛选符合企业战略、具备可行性和价值潜力的项目；3）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和管控，实现投资价值与战略价值的统一。

（4）运营管理部：定位为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部门，聚焦核心经营性资产的价值提升，牵头对接资产经营管理子公司，负责经营性资产运营规划、收益管控、现场巡检、市场分析及绩效评估，落实市国资委经营性资产管理系统登记管理要求，强化经营性资产与业务生态的协同衔接：1）审核集团经营性资产整体

经营策略与年度运营计划，统筹推进经营性资产高效运营；2）监督指导下属企业开展经营性资产租赁等经营活动，全程跟踪资产运营状况，确保资产保值增值；3）开展经营性资产现场巡视巡检，及时排查运营隐患、解决实际问题；4）动态分析市场走势与行业动态，优化经营性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5）开展经营性资产经营效益评估，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6）负责市国资委经营性资产管理系统的登记、维护与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报送及时。

（5）办公室：聚焦集团本部非经营性资产（不含信息化设备）的实物管控，负责资产入库、保管、调配、维护、处置等全流程实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物台账，确保非经营性资产规范运营；1）建立并动态维护更新资产实物台账，详细记录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关键信息，实现资产可追溯管理；2）负责资产验收、入库、保管、调拨、定期盘点等日常管理，规范资产流转流程；3）统筹安排资产日常维护、保养与维修，保障资产正常使用；4）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负责资产报废、报损、调拨等实物处置，确保非经营性资产规范运营。

（6）风控法务部：主要负责全集团风险架构的搭建和制度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与防范、投后风险监测和预警、法律纠纷处置、日常法律管理、经营管理合规保障等工作；进一步聚焦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职能：1）剥离原有投资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职能，划转至战略管理部统筹负责，风控法务部负责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不承担项目投后管理实务工作；2）知识产权领域聚焦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与纠纷处置，具体调整为负责应对处置知识产权侵权、维权等各类法律纠纷，对集团对外合作、业务开展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合规性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针对性应对方案，从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维度，切实保障集团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7）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管理、干部管理、员工绩效管理、考勤管理、培训发展、劳动关系、职称和人才奖项申报、出国（境）证件及外事管理、人事档案、离退休人员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

（8）审计部：主要负责内控规范、风险检查、专项审计、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事后监督等工作，协助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

（9）质量安全部：承担集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统筹负责集团和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三防及应急管理工作，统筹负责集团二级企业（项目）质量控制监督管理，为公司经营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10）资金管理部：1）资金统筹与运作：①实时监控集团资金总盘动态，依据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资金收支计划，统筹集团内部资金调拨、归集与余缺调剂，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与周转效率；②科学规划闲置资金运作，通过合规渠道开展稳健型理财或短期投资，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资金增值效益；③统筹集团及成员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管理，含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方案设计、授信额度统筹等，严控融资成本与偿付风险，确保资金运转安全高效。2）直接融资管理：①编制集团年度直接融资计划，搭建完善的直接融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②牵头推进直接融资项目实施，统筹申报注册、监管审批、债券发行等关键环节，确保融资方案合规落地；③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开展采购谈判，组织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工作；④制定并执行债券本息兑付计划，按时完成资金划付与公告披露。3）创新融资拓展：①为下属公司提供针对性流动性支持，整合多元投融资渠道、灵活运用各类理财工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②重点拓展并维护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银行非表内资金产品等融资渠道，负责具体贷款业务的全周期管理，保障融资稳定性与合规性；③跟踪研究宏观金融政策动态及创新工具应用，结合集团战略需求形成专业分析建议，为资本运作与项目投资提供决策参考；

（11）财会税务部：负责集团总部及直管公司资产盘点监督工作，定期核对资产实物与账目，确保账实、账账、账证相符，夯实资产核算基础：1）会计核算与报表：①统一组织集团整体会计核算工作，编制合并口径财务会计报表、监管报送报表等各类报表；②负责向财政、国资、证券等监管部门的信息报送与披露职责；③牵头组织年度审计及外部审计协调配合工作，确保财务数据合规性与透明度。2）财务基础事务管理：①负责集团总部日常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及会计档案规范化整理与归档；②审核集团总部付款单据合规性、工资核算准确性及合同财务条款合理性；③对接资金管理部，基于业务需求提出资金调拨与配置优化建议，保障资金运作效率。3）税务与资产评估管理：①统筹集团税务合规管理，审核重大纳税申报资料，指导下属公司税务申报工作，确认关键税务文件的

合法性与执行有效性；②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流程管理，监督评估程序合规性，审核评估结果合理性，支撑资产交易与资本运作决策。

（12）财务运营部：牵头开展资产管理运营协同工作，实时监控资产价值变动情况，按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协同各相关部门与下属企业，推动资产高效运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与价值回报：1）管理会计应用：①统筹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通过预算执行监控与偏差分析，促进战略目标分解与资源优化配置，编制决算报告分析预算达成情况；②建立管理会计报表标准体系，为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及经营决策提供支持；③配合战略运营中心落实市国资委对集团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责财务指标的数据输出、核准及分析；④深化业财融合，从财务预算角度提出下属企业业绩考核目标建议；⑤深度参与资产重组、资本运作及投融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的财务测算与分析。2）财务体系运营：①统筹集团财务制度与标准化流程建设，指导下属企业健全财务管理体系，监督制度执行并督导缺陷整改；②设计集团财务组织架构及岗位体系，协同人力资源部开展财务人员编制规划、绩效考核及专业培训；③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日常运维及功能优化，保障财务数据安全，推动数字化工具在管理场景的应用；④落实集团管控要求，统筹部署下属公司财务标准化工作，提升垂直管控效能。

（13）工程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主要承接工程管理、质量管理、招采管理、成本管理等核心职能，主要职责如下：1）工程管理职能：①牵头建立健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覆盖立项、设计、招标、施工、验收、结算全生命周期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操作流程、督导考核机制及评价体系；②参与集团工程项目规划与立项论证，对集团直接投资或管控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同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指导与督办工作；③负责对成员企业工程管理活动开展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推动全集团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2）工程质量管理职能：①是健全集团对二级企业（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安全质量文化建设；②检查、监督二级企业（项目）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体系运行和合理实施；③督促二级企业（项目）建立健全质量控制监督体系，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二级企业质量控制管理工作；④统筹强化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的项目质量监督巡检工作，并协助安全管理部高效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提出改进建议；⑤督促二级企业落实质量

控制整改措施，并实施动态跟踪管理；⑥督办重大质量事项和重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⑦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台账，做好相关统计、分析、报告等工作。

（14）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作为集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三防应急等工作的专责机构，剥离工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巡检、质量事故调查、质量控制整改跟踪等具体职能，恢复综治维稳（平安建设）、人民武装、国家安全联络、“610”等职能等归口管理职能，统筹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各类安全、应急相关工作，实现集团安全应急事务统筹管控、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专业统筹能力，匹配集团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安全保障需求。

2、治理结构的设置和运行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珠海市国资委按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珠海市国资委依据《公司法》、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如下：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按有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广东省财政厅将第7）款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珠海市国资委全权行使，由珠海市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珠海市国资委有权将第7）款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

涉及第7）条事项应征求广东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公司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珠海市国资委除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行使下列职权：

1）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业定位及其调整。

2）推荐总经理人选，委派财务总监，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职数。

3）审批公司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以下事项（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不需报批的事项除外）：

①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②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增资扩股、债转股；

④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增减、股份配售、股权期权激励等影响国有权益事项；

⑤利用土地使用权对外合资合作；

⑥由珠海市国资委组织清产核资清查出来的资产损益认定和资金核实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本项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⑦除金融持牌企业以外，对所投资企业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4）审批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外的投资事项及超过公司预算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由珠海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珠海市国资委任命。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正职以上负责人，包括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10）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债券发行以外的融资事项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对下属企业提供不高于所持股比的担保事项，并在珠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投资、国有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二级及以下非重要子企业不丧失控制权的公开转让产权、增资扩股，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实施混改（净资产评估值低于母公司投资额的除外）等事项；

12）对公司直接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正副董事长）、监事（含正副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事项；根据控/参股子公司章程和国资监管制度规定，向所控/参股子公司推荐董事（含正副董事长）、监事（含正副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进行决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资监管制度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出资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15）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和监事职能。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担任。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决定续聘或终止聘用。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兼任董事的，同时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部门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以产权关系为纽带，行使投资主体职能，设计了完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实行“集中决策、分片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模式。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或完善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议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免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委任和选派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贯彻集团公司的战略意图，有效提高了对子公司管理的专业性，增强了公司作为投资者对子公司控制的有效性。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集团总部、各成员企业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更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决算、预算考评等过程。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会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集中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上报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既强化了公司作为投资人对投资权益的监督，也使各级经营管理者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和主动性，保障了投资人的投资保值增值。

4、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合规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人力资源和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富有激励机制的薪酬管理制度，如《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免管

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既保障了公司框架内的原则性统一，也赋予各级子公司充分的自主管理权。

5、管理报告和统计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实施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控，保障公司经营策略的有效实施，促进财务及战略管理分析工作，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公司建立和实行了管理报告和统计制度。如《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内部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和新闻发布实施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上报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6、审计监督制度

公司为加强内部审计，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行为，防范经营风险，建立了系统的审计制度和规程，如《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控制程序》、《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制度。

7、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本部、各成员单位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强化本部对成员企业的担保管理，维护集团整体利益，公司制订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8、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订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管理的风险控制、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实施及投资损失责任追究。

9、下属子公司管理

公司作为决策、投资和控股中心，按投资控股的比例行使对集团成员企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资产受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通过委任和选派出资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贯彻集团的战略意图，增强对子公司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各成员企业实行总经理或总裁负责制，享有经营自主权，具有多个股东的企业由总经理

或总裁向其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全资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直接向公司负责。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同时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得以顺利开展。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关联方董事表决回避等基本原则，在定价原则和方法上，遵循商业原则，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同时对交易价格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1、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健康及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做到安全、文明生产，公司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等。该规程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集团公司总裁（总经理）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成员企业中设有专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长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规程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奖励和处罚制度等五个方面对安全生产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方面，公司规定了集团安委会审议和决定集团安全生产的一切重大决策、方案和奖惩措施，负责对成员企业年度经营责任制考评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考评、考核。集团安全生产办负责本集团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在安全职责方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具体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至车间、部室，充分体现“谁主管，谁负责”；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定期安全检查、节假日值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在奖励和处罚制度方面，公司根据部门或员工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表现给予相应的奖惩。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实时掌握资金需求情况，按年、按月编制资金预算，按周进行实时修订，提前预备资金头寸，短期、突发的资金调度概率较

低。公司预备了一定比例的现金备付头寸，确保突发支出。除计划性的现金支出外，公司根据日常业务规模，预留了一部分现金头寸作为备付支出。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数十家金融机构合作，储备了大量的融资额度，可以应付公司各类期限的资金支出。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池规模大，当公司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时，可实时调剂，保证公司经营正常。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包括突发事件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预案涉及的突发事件为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预案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内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可能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就相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调查，必要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14、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集团总部的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防范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集团总部的货币资金业务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资金的使用实行逐级审批的原则，集团总部的现金管理实行钱账分离及收付复核的原则。集团总部发生经济业务，除符合使用现金条件部分外，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集团总部收取的投资收益、集团总部为成员企业调剂的资金或成员企业为集团总部调剂的资金等往来账户资金必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符合集团实际的往来关系及债权债务清偿方案。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珠海市人民政府通过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对公司实行董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委派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五方面相对独立。控股股东对公司实行“政企、政事、政资三分开”，实施“三项考核、一次兑现”，“考评奖惩、无缝连接”的公开、公正、公平的企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五方面相对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或其他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以及生产经营场所。控股股东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的委派，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处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3、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轶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2025年4月至今
曾力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6年8月至今
赵国沛	董事	2022年12月至今
罗乐忠	董事	2026年1月至今
黄建斌	董事、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至今
周娟	董事	2025年4月至今
程敏	副总裁	2024年2月至今
马小川	副总裁	2026年1月至今
谢辉	副总裁	2025年10月至今

注：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及内部决议执行；董事及监事连选可连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由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续聘或终止聘用。

上述设置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公告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关于邹晖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邹晖的珠海格力董事长、董事职务，后续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新任董事长人选尚待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缺1名董事长和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实际任职人数为六名。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人数虽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法定最低人数，董事缺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运营、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董事

王轶，男，汉族，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曾力，男，汉族，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赵国沛，男，汉族，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珠海市国资委三级调研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乐忠，男，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斌，男，瑶族，1975年生，本科学历，审计师。2013年12月起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职董监事、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多家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董监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周娟，女，汉族，1982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红宝石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敏，女，汉族，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辉，男，汉族，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管理中心主任、战略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科技创新中心主任、战略运营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小川，男，汉族，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任职人数为六名。发行人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董事会成员缺位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偿债履约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和监事职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赵国沛、黄建斌、周娟担任。发行人组织机构较为健全，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1）行业现状

当前，我国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已基本成型，总体上建立起了以资本为纽带的管控体系，实践中也形成了资金、物资、品牌等资源集中统一配置集团化运作经验，管理资产规模和效率都有了大提升。但是由于路径依赖等因素影响，集团管控目前一定程度还存在总部机关化、总部管理链条过长过细等问题，有企业总部对于控股上市公司管控也没有完全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五分开”。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提出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不仅是对国资监管机构改革要求，也是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总部提出改革要求。一方面，国资监管机构要对投资、运营公司总部进行授权放权，另一方面这些企业总部也要对所控股企业授予更多产业经营自主权，总部职能转向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唯其如此，企业总部才能从过去产业运营管控中超脱出来，更多开展资本运营；也唯其如此，企业总部才能从管资产既有模式逐步转向管资本，进一步落实控股实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更多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

（2）行业前景

当前，全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公司投融资及运营方式趋同

由于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功能本身很难截然分开，很少有投资者资本投入后却不管运营，也很少有运营资本者不理会投资方的目标和关切随意运营，加之多种金融工具的普遍运用，因此，各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实际企业日常运作过程中，投融资及运营方式有越来越趋同的倾向，如都较为关注资产证券化、基金等金融手段运用，都更关注资本投入风险和退出机制等。地方上多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进行或参与了持股企业混改，如上海国盛、上海国际、湖北宏泰、浙江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企业已推动多起混改。此外，一些大型的产业型公司集团出于本身发展和转型的需要，也积极推进产融结合，越来越多地采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营模式。

2）运营业务向区域外延展

由于资本投资运营需要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其运营过程中始终将面临两个基本的决策：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即需要寻求更低成本和充裕的资金来源与更高效率、高回报的资金运用。一些发达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完成本地区发展的一些政策性任务的同时，必然将眼光投向区域外，寻求更为广泛和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和回报更高的资源项目。

3）金融、类金融属性趋强

由于多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进行的产权转让、资产证券化、重组整合、清理退出等业务中多采取基金、托管等融资和投资方式，特别是产权转让和资产证券化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优选方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金融、类金融特性越来越明显。从收益水平看，各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拥有金融股权占比较高、市场化业务较多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一般较高，而以政策性和功能性业务为主的公司，收益率相对较低。

（3）行业政策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有企业改革重要命题。2018年，经过近五年的探索，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号），明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等具体内容。2019年，国务院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

权经营体制方案》（国发〔2019〕9号），明确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放权内容。

（4）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40年来，国有企业的集团化产业运营取得长足进步，在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多个领域都形成了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大型产业集团。但对于资本运营，国有企业目前还存在短板。一方面，国有资产证券化率较低；另一方面，就已上市股票情况看，尽管大部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业绩良好，但市场估值水平普遍偏低。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就是要打造专业平台开展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其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两种企业的运营模式都不同于传统国企，特别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财务性持股为主的运营模式，决定了企业主要专注于资本运作，发挥财务投资助力产业发展“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目前，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升级成为政策导向，科技创新则是主要驱动力。科技创新是主要驱动力，2019年股权投资所投行业主要集中于 IT、互联网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以及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快速回暖，投资案例数12,327起，同比上升63.1%；总投资金额14,228.70亿元，同比上升60.40%。其中，大型产业投资与并购频发，集中在先进制造、新能源、半导体、医疗健康和物流等行业。行业分布来看，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互联网四大行业位居前四，投资案例均超过1,000例，在整个市场的占比超过70%；投资规模也均超过1500亿元，与其他行业拉开较大差距。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外部承压、内部求变，各市场在优化调整中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其中，募资总量维持稳定，新募基金数量达7,061支，同比小幅提升；在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参与度加深、新基建加速布局的背景下，大型政策性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集中设立，推动市场募资规模维持高位。投资节奏趋缓，2022年共发生10,650起投资案例，涉及金额9,076.79亿元，同比分别下滑13.6%、36.2%；硬科技投资成为市场主导，半导体、新能源和汽车等行业投资总量逆势上涨。退出案例数为4,365笔，同比

小幅下降3.7%，被投企业IPO数量及占比同步减少，并购、股转和回购的交易热度明显提升；随着IPO项目溢价逐步降低和上市不确定性持续增加，相关机构也开始调整退出策略，积极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退出方式以获取现金收益。而随着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调整，市场环境的优化、投资机构的进化、投资策略的细化等也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2、建筑装饰行业

（1）行业现状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6.7%。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0,916亿元，比上年增长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增长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增长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4.2%。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我国建筑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行业增加值、增速将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2）行业前景

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城市化进程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推进，建筑施工行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且中长期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而行业

进入门槛低，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而杠杆水平偏高，回款风险持续累积。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以及国内相关政策的变化，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BOT、PPP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

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3）行业政策

建筑行业的重点政策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12月发布的《招标投标法》，涉及的内容为推进招投标领域简政放权，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自行招标备案等多项事前核准、备案事项，更多采用事中事后监管，降低制度交易成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应急管理部2019年1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涉及的内容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国务院2019年8月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中提及要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等。

（4）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

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珠海首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业务涵盖综合投资开发、文旅运营服务、会展生态服务、金融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施工、产城融合运营等，荣获“广东省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提升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等称号。

发行人建筑安装业务运营主体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是珠海市属唯一的国有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建安集团 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两项总承包资质，五项专业承包资质。建安集团信誉等级 AAA 级，连续二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评广东省建筑业“AAA 级信用企业”，承建项目多次获评省市安全示范工地及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行业奖项。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域优势

发行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市是中国五个经济特区之一，具有独特的政策优势。近年来，珠海市区域经济实力持续增强，2025 年珠海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73.1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5.57 亿元，增长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1,855.00 亿元，下降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2,642.53 亿元，增长 6.9%[2]。公司是珠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市属国有企业，珠海市经济环境和特区政策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策优势

2009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横琴总体发展规划》，2011 年 7 月，国务院对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 号），明确同意珠海横琴实施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优惠政策，加快横琴开发，构建粤港澳紧密合作新载体，重塑珠海发展新优势；对横琴地区的企业之间货物的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在横琴地区符合产业扶持目录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横琴区域产业及税收优惠政策势必将吸纳全国范围的优质企业入驻。发行人作为珠海本地国有龙头企业，将受益于国家对横琴的开发战略政策。

（四）公司发展战略

格力集团未来将以文旅产业为特色，以产商城融合新型载体投建运为平台，以金融、会展、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为“硬支撑”，以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为“软引擎”，搭平台、聚资源、谋特色、做标准，打造文旅特色鲜明的一流标准新型产业综合服务商，有机整合“产学研+吃住行游购娱展”全要素，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服务运营、商品贸易、酒店物业、租赁保理等业务。公司作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其中，建筑安装板块的经营主要由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服务运营板块和酒店物业板块的经营主要由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海

[2] 数据来源：《2026 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岛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由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租赁保理板块的经营主要由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2025 年 12 月，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科技集团收购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的意见》等文件，发行人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因此，从 2026 年开始，发行人原主营业务板块中的产业投资板块、医疗业务板块和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板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成本构成

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6,195.37	19.07	102,065.27	14.32	133,274.78	18.91	234,517.97	35.55
商品贸易	17,542.42	20.66	105,952.85	14.86	230,749.78	32.74	300,694.82	45.59
医疗业务	-	-	34,923.12	4.90	58,132.80	8.25	63,517.11	9.63
酒店物业	8,772.58	10.33	43,392.52	6.09	22,083.66	3.13	29,801.29	4.52
租赁保理	32,007.51	37.70	130,717.02	18.34	87,330.97	12.39	15,412.10	2.34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	218,036.79	30.58	120,162.54	17.05	-	-
其他	10,393.83	12.24	77,820.29	10.92	53,035.06	7.53	15,660.81	2.37
合计	**84,911.71**	**100**	**712,907.85**	**100**	**704,769.60**	**100**	**659,604.10**	**1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659,604.10 万元、704,769.60 万元、712,907.85 万元和 84,911.71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安装收入持续下降，主系发行人在 2022-2023 年期间承建多个珠海 5.0 产业新空间项目，建筑安装收入呈大幅增长态势，随着珠海 5.0 产业新空间项目陆续完工，加上外部经济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可投标项目大幅减少，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筑安装收入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拓展稳健，贸易品种（钢材、电解铜、电池正极材料等）多样化。发行人 2023 年将横琴金融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及 17 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板块。2024 年发行人新增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系并表科恒股份、航宇微、安科迅，将其涉及的集成电路制造、锂离子电池、通讯设备制造等产品销售收入计入该板块。2026 年 1-3 月，由于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医疗业务板块和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板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5,110.51	25.98	94,549.91	17.54	124,746.62	22.13	222,370.06	37.8
商品贸易	16,940.06	29.12	101,783.16	18.88	223,988.25	39.74	293,783.04	49.93
医疗业务	-	0.00	20,157.62	3.74	34,069.87	6.05	37,657.94	6.4
酒店物业	8,074.82	13.88	42,854.81	7.95	21,697.89	3.85	19,893.27	3.38
租赁保理	10,601.67	18.23	49,261.41	9.14	37,154.31	6.59	6,568.73	1.12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	189,134.15	35.09	105,733.87	18.76		
其他	7,443.70	12.80	41,223.99	7.65	16,194.50	2.87	8,082.58	1.37
合计	**58,170.77**	**100**	**538,965.05**	**100**	**563,585.32**	**100**	**588,355.62**	**1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88,355.62 万元、563,585.32 万元、538,965.05 万元和 58,170.77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变动。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安装	1,084.86	4.06	7,515.35	4.32	8,528.16	6.04	12,147.91	17.05
商品贸易	602.36	2.25	4,169.69	2.40	6,761.53	4.79	6,911.78	9.70
医疗业务	-	-	14,765.50	8.49	24,062.93	17.04	25,859.17	36.29
酒店物业	697.76	2.61	537.71	0.31	385.77	0.27	9,908.02	13.91
租赁保理	21,405.84	80.05	81,455.61	46.83	50,176.66	35.54	8,843.37	12.41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	28,902.64	16.62	14,428.66	10.22	-	-
其他	2,950.12	11.03	36,596.30	21.04	36,840.57	26.09	7,578.23	10.64
合计	**26,740.94**	**100.00**	**173,942.80**	**100.00**	**141,184.28**	**100.00**	**71,248.48**	**100.00**

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建筑安装	6.70%	7.36%	6.40%	5.18%
商品贸易	3.43%	3.94%	2.93%	2.30%
医疗业务	-	42.28%	41.39%	40.71%
酒店物业	7.95%	1.24%	1.75%	33.25%
租赁保理	66.88%	62.31%	57.46%	57.38%
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	13.26%	12.01%	-
其他	28.38%	47.03%	69.46%	48.39%
合计	**31.49%**	**24.40%**	**20.03%**	**10.80%**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71,248.48万元、141,184.28万元、173,942.80万元和26,740.94万元，2024年营业毛利润较2023年增长98.16%，主要系该年度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17家下属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板块所致。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10.80%、20.03%、24.40%和31.49%。2024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板块毛利较高所致。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建筑安装

1）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的建筑安装业务以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6年晋升为国家一级建筑施工企业，是珠海市属唯一的国有一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房地产开发、建材、设备销售等业务。

建安集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建安集团连续二十二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评广东省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施工企业”，承建项目多次获评省优、国

优、“省市安全示范工地及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行业奖项。

公司的建筑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珠海，其中珠海市项目占比90%以上，目前只有少量项目分布在云南、四川等地。

公司承接的项目以总承包为主，也有少量的分包项目，以房屋建设为主、机电设备安装为辅。中标项目主要以政府部门投资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房建项目为主，与其他国企的合作模式也多为承建或者共同开发，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相对较少。公司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施工中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商品砼、模板木枋。钢材、水泥等大宗原材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主要选择国内知名或区域龙头性质的生产企业或贸易流通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在合同、资金、渠道等方面的集中管理使得外部采购成本实现最优化。公司与原材料商签订框架合同，原材料按需供应，月末凭送货单结算当月价款，原材料价格参考送货日当日市场价格。公司与原材料商的结算方式根据双方资金周转情况而定，除现汇外，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辅助方式进行支付。

回款情况方面，公司按照施工项目的进程收取工程款，主要节点包括业主预付款——每期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结算款——质保金。项目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总额的 10%，每期（月）进度款为完成产值的 80%-85%并分批扣回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时业主支付至合同额的 85%-90%，项目结算完成时业主支付至 95%-97%，质保期满支付完成。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避免出现损失，公司在合同签订时，严格保证合同签订质量，按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款；同时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分解指标等措施将回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分项目落实到人，有效保证了公司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

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对所承接工程实行全流程管理，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统筹安排，组织实施。承接施工的各类项目多次被评为广东省安全和质量优良样板工程，并于 2007 年、2011

年两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近年完成的工程项目代表作有广州大学城、天津师范大学园区、珠海格力广场、天津信诚大厦、珠海市第一中学高中部、珠海市第二中学高中部、珠海拱北口岸广场、伟创力（珠海）工业园区、珠海汉胜工业园区、珠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大楼、珠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珠海华发世纪城、珠海龙园8号、珠海远大美域、桂林海关大楼、南京雨润集团房地产项目、中海翠林兰溪园、昆明市政府廉租房工程等。

2）合同签订情况

新签项目方面，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6.81亿元和1.39亿元。从业务区域来看，目前公司建筑安装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并以珠海市内为主，仅有少量项目分布在天津、四川以及云南等地。从业务类型来看，房建工程业务是工程建筑安装板块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公司项目储备较为丰富，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表：新签合同额业务类型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签合同额	**1.39**	**6.81**	**19.92**	**42.70**
-房建工程	1.39	6.04	19.29	42.68
-市政工程	-	0.7	0.58	-
-其他	-	0.07	0.05	0.02
新签合同个数	9	50	43	44
地区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珠海市	1.34	6.02	19.51	40.74
珠海市外广东省内	-	0.79	0.05	0.61
广东省外	0.05	-	0.36	1.35

3）在施工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施工项目包括漫舒溪里广场项目、兴格邻礼园项目、兴格金泽大厦项目、格创·芯谷三期、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综保区蓝领公寓项目等。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建安板块主要在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类型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含精装修）*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6 月 30 日	85,150.00	82,321.79	70,258.21
2	兴格邻礼园项目*	珠海兴格邻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424.00	21,604.22	16,060.56
3	兴格金泽大厦项目*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12 月 30 日	78,506.00	55,898.25	40,619.39
4	中医院医疗专项*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700.00	0.00	0.00
5	格创芯谷三期*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9 月 30 日	46,465.00	32,326.04	27,731.85
6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房建	2027 年 3 月 30 日	12,884.60	4,635.69	5,052.90
7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2#厂房	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85.00	1,126.74	1,311.75
8	格力新经济创投中心项目产业配套设施工程*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569.00	2,280.64	1,522.21
9	二类居住用地（兴格芳邻花园）桩基础及主体工程（含精装修）*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314.00	19,463.14	17,307.45
10	综保区蓝领公寓项目*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12 月 30 日	65,805.00	34,042.72	27,314.93

11	高栏港石化区市政公用设施一期工程(石化八路)*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2026 年 8 月 30 日	3,518.44	2,695.93	3,000.00
12	高栏港石化仓储区路面改造工程施工*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2026 年 3 月 30 日	2,353.37	2,206.52	1,791.06
13	110kV 装备 2 输变电工程配套管廊工程*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	3,186.00	1,937.52	1,289.81
14	金泽大厦精装修工程*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房建	2026 年 12 月 30 日	4,000.00	0	0.00
	合计				**355,760.41**	**260,539.20**	**213,260.12**

注：标*的业主方为格力集团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出表），已确认收入将合并抵消。

上述工程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标准。

4）已完工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建安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1	新型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斗门区	22,100.00	施工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8,785.00
2	三溪科创小镇 SX-18 用地产业用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70,000.00	EPC 总包合同	工程量清单结算	60,244.12
3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珠海九洲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洲区	40,864.00	EPC 总包合同	工程量清单结算	18,726.43
4	三溪科创小镇三溪邻里中心*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12,13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9,532.07
5	珠海高栏港综保区配套产业园区 A2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区	5,301.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523.82
6	平沙镇沙美工业片区电力配套工程-电缆管沟项目	珠海市汇正置业有限公司	金湾区	77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55.31
7	格联新能源储能电池（一期）厂房建设项目*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湾区	94,493.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76,980.70
8	衡阳大厦项目	珠海市申泰贸易有限公司	香洲区	5,347.00	总承包	工程款清单	3,885.9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9	珠海市金湾区汇华四季学校工程	珠海汇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区	10,228.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8,332.90
1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5 栋室内及外立面改造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高新区	1,71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459.83
11	国际居住区幼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横琴深合区	6,47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549.46
12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香洲区	122,472.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18,393.76
13	格创·芯谷二期*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90,773.00	总承包	按清单造价	70,848.78
14	珠海传媒集团文化综合体项目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洲区	26,69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	24,337.56
15	九洲港客运站场城市更新三期 EPC 项目	珠海九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香洲区	100,000.00	EPC 总包合同	工程量清单计价	37,145.64
16	珠海高栏港综保区配套产业园区 A2 地块建设项目(一期)桩基工程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湾区	1,043.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889.57
17	三灶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五期*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湾区	6,238.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940.82
18	东澳岛 D4-B 地块酒店项目（阿丽拉酒店）*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万山区	13,499.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0,685.43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结算方式	累计回款金额
19	粤黔协作珠遵产业园配套服务设施改造项目	遵义市汇川区娄海情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外）	65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
20	横琴-正安国际吉他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共建项目	贵州正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州（省外）	13,268.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5,850.00
21	珠海市消防综合培训基地项目	珠海市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工务中心	富山工业区	15,173.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13,273.65
22	富山工业园消防站	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富山工业区	3,004.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2,545.85
23	格创集成广场部分区域提升改造项目*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香洲区	6,861.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699.37
24	格力新经济创投中心*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62,096.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3,819.24
25	珠海格创智能元件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区	50,221.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46,572.60
26	生产业务用房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金湾区	2,905.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2,615.17
27	生产自留用地（商场、办公住宅）	珠海市南屏宏兴工贸股份合作公司	香洲区	8,639.00	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结算	5,125.18
合计				**792,975.00**			**611,318.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完工的项目不存在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且没有发生因工程质量导致的行政处罚。

5）PPP 项目情况

发行人 PPP 项目为兴业快线（北段）-西线隧道（试验段）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51.82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珠海市公路局（甲方）与格力集团、建安集团、珠海城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地产”）、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统称乙方）签订《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协议》，其中甲方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协议，将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的权利授予乙方。格力集团、建安集团、城建地产和上海隧道联合组建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1.00%、10.00%、39.00%和 10.00%，格力集团和建安集团合计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51%，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PPP 项目，所投资的 PPP 项目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发行人的 PPP 项目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PPP 合作协议书，并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合作期限在 10 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符合《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项目合法合规。

兴业快线（北段）-西线隧道（试验段）工程项目为发行人唯一的 PPP 项目，该 PPP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集团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0 年无偿划拨给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已不是该 PPP 项目的施工方。发行人不存在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2）服务运营

服务运营板块主要由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业务范围涵盖商品贸易、物业管理、其他等，旗下主要实体包括：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格力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是为更好发挥格力集团资源优势和协同效应而新组建的现代服务业运营平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集团自有物业或资产经营管理，受托业务或资产经营管理，主要包括贸易、旅游、仓储等现代服务业务，旗下运营实体包括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等。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提升集团现有物业管理和资产运营服务水平的同时，致力于推动集团文旅板块向“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助力实现“大湾区一流综合性城市文旅运营服务商”目标。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为广东省政府确认成立的法人、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34亿人民币。目前，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紧跟格力集团“二次创业”步伐，以“做大增量、盘活存量”为工作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创造产业附加值、创新经营模式、创建新型品牌，助力格力集团二次创业。

报告期内，服务运营板块各子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等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服务运营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贸易	300,694.82	293,783.04	6,911.78	2.30	230,749.78	223,988.25	6,761.53	2.93
酒店物业	29,801.29	19,893.27	9,908.02	33.25	22,083.66	21,697.89	385.77	1.75
合计	**330,496.12**	**313,676.31**	**16,819.81**	**5.09**	**252,833.44**	**245,686.15**	**7,147.29**	**2.8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贸易	105,952.85	101,783.16	4,169.69	3.94	17,542.42	16,940.06	602.36	3.43
酒店物业	43,392.52	42,854.81	537.71	1.24	8,772.58	8,074.82	697.76	7.95
合计	**149,345.37**	**144,637.97**	**4,707.40**	**3.15**	**26,315.01**	**25,014.89**	**1,300.12**	**4.94**

1）商品贸易

商品贸易的经营主体主要为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成立，注册资金20,000万元。

①贸易品种及业务优势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优势品种，主要贸易品种为建筑钢材、型材、水泥等大宗建材及金属材料、电池正极材料等，销售范围覆盖珠海、深圳、中山、江门等珠三角城市。

发行人依托自身开展项目建设等业务的契机，并依托自身在珠海区域的渠道、品牌和资金优势，逐步开展建筑钢材、型材、水泥等大宗建材及金属材料等商品的贸易，可以更好地联动发行人项目建设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在为自身项目建设提供低成本原材料的同时，利用自身优势对外开展商品贸易；同时，发行人利用自身在珠海地区的优势，围绕珠海的制造业厂商上下游产业链开展相关商品贸易，主要包括锂电材料等新能源材料，进一步赋能珠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因此，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上，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需求后，利用自身资金、品牌优势，通过比价或谈判等方式为客户确定供应商及货源价格，集中向上游厂家批量采购，从而赚取差价收益，并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账期。发行人一般不进行囤货或大宗商品的现货和期货交易，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如《供应商准入与管理办法(试行)》和《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对供货商通过信用政策分为信用类供货商和非信用类供货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定的方式，实现对合作供应商及合作客户的规范化、系统化、动态化管理，及时甄别供货商风险，确保供应链业务安全。

业务流程上，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产品采购合同，约定供货产品数量与单价、提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双方以签收单、对账单的方式确定产品交割。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数量与单价、交货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双方以签收单、对账单的方式确定产品交割。

③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对贸易业务的结算模式实施较为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企业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对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分为两类：1、对于非信用类供货商，发行人通过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减少自身垫资风险。2、对少部分资质较好的供应商会采用预付货款的形式，预付货款后一般在1-2天内提货，最长不超过30天；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确认订单后，发行

人便开始寻求适合客户需求的供货商，在确认供货商后，下游客户将通过全款或者预付部分款项方式锁定交易，下游客户在收到商品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下游客户账期一般不超过3-6个月。

④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采购阶段，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一般约定以货物交付时点确认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因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结算方式以货到付款为主。一般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贷：银行存款/应付票据

销售阶段，发行人贸易业务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以货物交付时点确认货物所有权转移，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因运输、装卸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均由发行人负责。结算方式以先货后款为主，存在一定账期。一般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如下：

供应商及客户选择方面：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信用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与评价，逐步建立供应商库，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询价并结合市价进行谈判压价，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供应链服务。

在供应商及客户选择上，发行人能够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

销售定价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会综合考虑客户信用风险、采购价格、公司资金成本和利润加成进行确定。

合同条款约定方面，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在货物交付完毕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及因运输、装卸所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在采购合同中指上游供应商、在销售

合同中指发行人）承担，交付完毕后由乙方（在采购合同中指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指下游客户）承担。在按合同约定自上游供应商处取得货物后、至向下游客户交付前，货物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发行人承担存货管理职责，履行的是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的角色。

⑤上下游客户情况

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及较为完善的物流体系，降低业务风险；同时稳固客户关系，形成了一批有着良好合作的优质客户。

上游供应商主要有上海铜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采购方面，2025年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为202,257.73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采购总额的74.91%，集中度较高，主要的采购品种为钢材、电解铜、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原料等；2026年1-3月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采购金额为12,945.69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采购总额的98.25%，集中度较高，主要的采购品种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电线电缆、光伏类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年及2026年1-3月商贸业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上海铜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424.69	24.47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6,178.04	20.39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61.11	14.53
	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63.82	10.17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7.99	5.3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6,185.65	74.91
	其他供应商	**32,222.76**	**25.09**

	总合计	**128,408.40**	**100**
2026 年 1-3 月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9,677.13	73.45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6.15	10.98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978.93	7.4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8.26	5.15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22	1.2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2,945.69	98.25
	其他供应商	230.22	1.75
	总计	**13,175.91**	**100**

销售方面，2025 年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为 127,734.42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销售总额的 96.27%；2026 年 1-3 月供应链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为 13,822.25 万元，占当期供应链公司销售总额的 100%，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商贸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32.75	26.40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32,926.44	24.82
	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	31,919.38	24.0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06.46	11.61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449.39	9.38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7,734.42**	**96.27**
	其他客户	**4,949.10**	**3.73**
	总计	**132,683.52**	**100.00**
2026 年 1-3 月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44.90	77.7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4.85	21.81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16	0.36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34	0.05
	番禺珠江钢管（珠海）有限公司	6.00	0.04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822.25**	**100.00**
	其他客户	**-**	**-**
	总计	**13,822.25**	**100.00**

2）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的经营主体为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的专业化物业管理公司，是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企业，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物业管理（住宅区、写字楼、工业区、商住楼等类型的物业管理）为主业，并兼多种经营（水电安装、电梯保养等），拥有自己的保安、保洁、绿化、机电维修、工程安装、房屋维修队伍，能对不同类型物业进行综合性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获得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物业管理面积达 300 多万平方米，多个管理项目荣获国家物业管理优秀示范小区称号。

3）其他服务运营业务

其他服务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横琴客运码头运营、格创家项目运营、海岛旅游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横琴客运码头运营

横琴客运码头位于横琴新区的黄金位置，东与澳门路环隔河相望，南接长隆海洋度假区，北近横琴新口岸，是横琴新区唯一客运码头。其管理方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由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股，主营业务为横水渡客运业务和港口码头经营，现已开通“横琴-东澳”航线、环珠澳海上游航线、“横琴-蛇口”航线等多条航线，每日航班次达 26 班次，客流量达 32.45 万人/年，带动 80+万人次客流增长。

②格创家项目运营

格创家创业青年公寓位于九洲大道与隧道南交界处，坐落在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竹苑新村小区内（13、14、15 栋住宅楼），是珠海主城区离拱北口岸最近的青年公寓项目，由格力集团旗下的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总建筑面积超 9,700 ㎡，改造投入达 3,000 多万元，共有 3 栋楼，拥有 151 套公寓和 24 间商铺，其中单间公寓户型 120 套（面积从 34.19 平方米到 43.98 平方米不等），两室一厅户型 31 套。凭借着舒适的居住环境、优越的区位、齐全的配套及高性价比，格创家项目推出后广受关注和珠港澳青年欢迎，成为格力集团旗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的亮丽名片。

③海岛旅游

珠海是国内著名的旅游城市，同时拥有“百岛之市”之美誉，珠海市海岛资源非常丰富，但因种种原因开发一直比较滞后。为进一步挖掘旅游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产品，

提升珠海市旅游品质和知名度，珠海市拟对已初步开发的海岛进行提质改造。东澳岛玲玎海岸项目是珠海市政府试点海岛整体开发的龙头项目，也是东澳岛唯一一个开发项目，根据珠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3〕139号文，为避免多头开发造成资源浪费，珠海市政府授权格力集团负责东澳岛的整岛开发，对东澳岛进行独家开发建设运营。东澳岛玲玎海岸项目由格力集团按照市场化模式独立运作，自负盈亏，岛上无其他开发主体。

海岛旅游业务由格力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282,100.98万元，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专注于珠海海岛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酒店经营管理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着力发展“浪漫珠海”海岛旅游产业。

东澳岛玲玎海岸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项目投资达13亿元，项目包括南沙湾酒店及南沙咀酒店（统称为“格力东澳大酒店”）、玲玎渔港餐饮中心、南沙湾沙滩升级改造及酒店配套设备设施等。格力东澳大酒店于2014年5月开业，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共有345间客房，拥有风格别致的中西餐厅、酒吧、宴会厅、多个会议室，以及SPA、室内外游泳池等高端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已开始运营，按照集团公司部署由集团内部的珠海格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酒店管理后，经营得到明显的好转，往后将实现逐步盈利。

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座国际五星级酒店，引入了万豪国际集团的万豪品牌和凯悦酒店集团的阿丽拉品牌运营管理酒店，进一步提升项目配套，不断凸显品牌价值精髓，开发建设国际顶级海岛体验型多元复合度假岛，配合政府将东澳岛打造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引领珠海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海洋旅游的新风尚。其中珠海东澳岛万豪酒店项目占地2.6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8亿元，规划布局258间客房、4间会议室以及0.3万平方米餐厅；阿丽拉东澳岛·珠海酒店计容建面1.64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3.52亿元，规划布局104间客房、1间会议室及0.12万平方米餐厅，整体业务布局海岛旅游、会议、酒店、亲子娱乐、餐饮等概念，已竣工并于2025年4月正式运营。

三期项目截至目前暂未有明确规划，将根据二期的进展情况确定实施时间。

海岛旅游目前主要业务运营模式为酒店经营，未来随着二、三期开发，将会增加独栋式客房的销售和运营管理。

服务运营板块紧紧围绕集团主业，不断提升服务运营水平，打造以产业运营及产业招商为核心，以园区管理、商贸物流、海岛旅游、物业管理为重点的现代服务运营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3）建筑投资

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以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作为集团“以综合投资开发为牵引器，以建设施工为增长极”的“1+5”业务板块核心组成部分，正加快构建以“全过程咨询”与“创新投资”为增长两翼的战略布局，从“工程管理”向“全流程工程建管服务商”转型，从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转向创新投资、绿色投资，为集团打造“一流标准的产业综合服务商”提供坚实支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类别	开发模式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资金来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漫舒溪里广场	珠海市香洲区	商业综合体	自建	2022-2026	251,000	241,000	96.02%	10,000	-	-	自筹
合计						**251,000**	**241,000**	**-**	**10,000**	-	-	-

注：项目建设期限为预计日期，实际竣工时间可能随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变化；项目总投资金额是预估金额，视项目开发进程而变化。

发行人产业园建成后主要通过对外出租厂房、配套设施及停车位等方式实现盈利。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建筑投资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期限	总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未来经营安排
1	珠海市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项目	商业综合体	2020.10-2025.6	200,000	建设以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为核心，体育主题商业、商务办公、五星级酒店为一体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打造珠海“体育+”活力中心、珠海体育产业发展孵化平台，构建珠海市民运动休闲活力地标。项目用地面积 25173.85 ㎡，总建筑面积 192200 ㎡，计容建筑面积 145000 ㎡，其中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 46500 ㎡(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商业 28600 ㎡，办公 50000 ㎡(其中	对外出租配套设施及停车位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期限	总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未来经营安排
					含 15000 ㎡酒店式办公)，酒店 19900 ㎡，地下面积约 47200 ㎡。	
2	格创壹号	商业综合体	2020.8-2024.12	102,874	项目占地面积 20324 ㎡，总建筑面积为 121854.73 ㎡，拟建建筑物包括两栋主楼（G1 办公，地上 31 层，高度 148 米；G2 办公，地上 26 层，高度 126 米）、裙楼（地上 1 层，高度 9 米）、多层商业建筑（地上 2 层，高度 12 米）及配套设施。	对外出租配套设施及停车位等
3	格创集成广场	商业综合体	2020.4-2023.7	254,46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625.55m2，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孵化器），容积率 4.0，总建筑面积约 29.7 万 m2，包括研发、产业用房、配套商业、人才公寓、地下室等建筑工程。	对外出租配套设施及停车位等
4	格创·智造	产业园区	2022.6-2023.12	141,660	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三期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南中路西侧、梅界中路南侧、香洲大道北侧、创源路东侧，三溪科创小镇 SX-13 号地块。用地面积 40285.51 ㎡，用地功能为新型产业用地 M0。项目用地一共包括 3 个地块，S1 地块用地面积 13900.89 ㎡，S2 地块用地面积 13413.33 ㎡，S3 地块用地面积 12971.29 ㎡。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167124.56 ㎡，其中，S1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为 61596.72 ㎡，S2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为 53653.16 ㎡，S3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为 51874.68 ㎡。	对外出租厂房、配套设施及停车位等
-	**合计**	-	-	**698,99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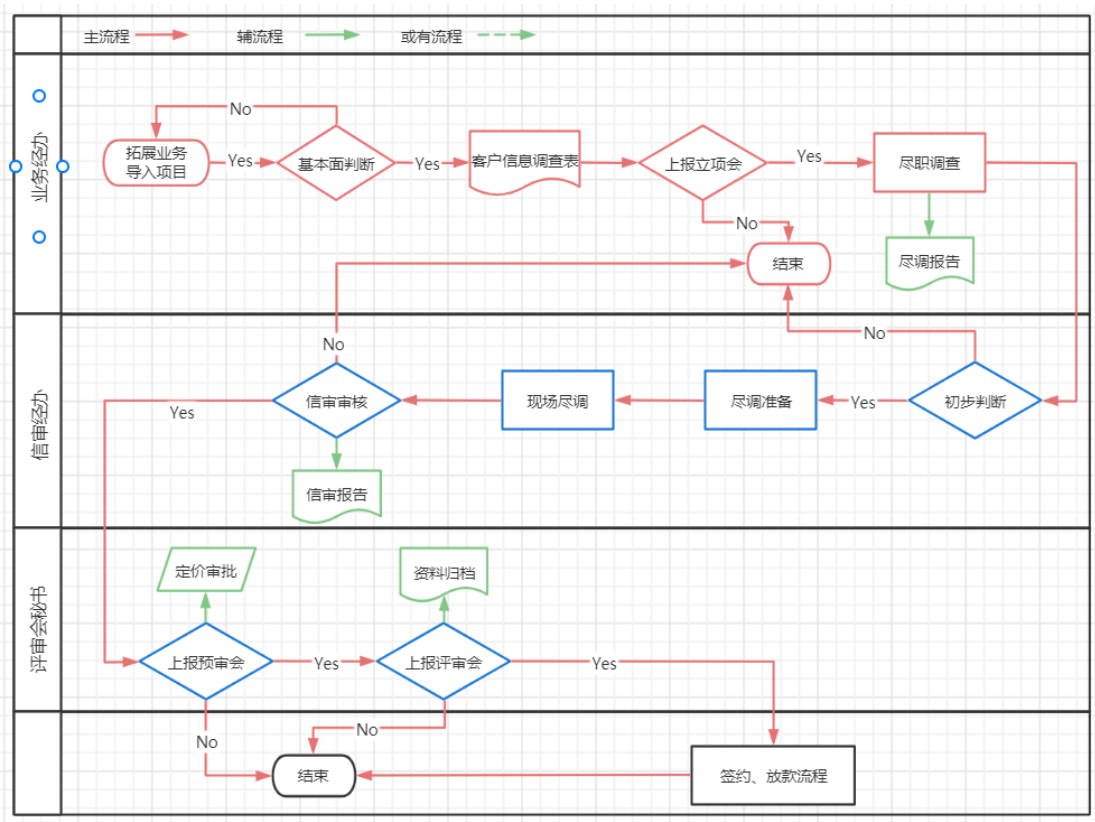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安排。

（4）租赁保理

发行人租赁保理业务板块以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横琴金投”）为经营主体。横琴金投成立于 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正式展业。横琴金投根据珠海格力集团和横琴金投的指示精神，坚持以属地化为基础、以专业化为目标、以粤澳深度

合作为特色、以数字化为动力、以规范化为保障的经营战略，按照市场化运营模式，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特点、区域特性、企业资质、风控要求和团队自身优势，坚持植根横琴、深耕湾区、联动上海的区域市场定位，紧抓时代机遇，积极切入新基建领域，找准融资租赁与新基建的结合点，回归租赁本源，布局高层次产业集群，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5G 应用、IDC、PCB、集成电路等）、新能源应用（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城市公用（水电气、文化旅游、节能环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相关产业（教育、医疗、养老健康等）、广东省优势产业升级改造等。通过新基建高质量的经济增长极，积极推动产业链向上延伸，在细分领域纵深发展，充分运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市场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及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产业发展，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

2023-2025 年，横琴金投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业务投放余额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2.15	29.04%	49.72	47.34%	43.15	48.67%
华东地区	79.98	55.12%	36.67	34.91%	34.5	38.91%
华中地区	9.41	6.48%	8.92	8.49%	7.07	7.97%
华北地区	6.32	4.36%	2.4	2.29%	0.69	0.78%
西南地区	6.04	4.16%	5.93	5.65%	2.56	2.89%
东北地区	0.00	0.00	0.34	0.32%	0	0.00%
西北地区	1.22	0.84%	1.05	1.00%	0.69	0.78%
总计	**145.12**	**100.00%**	**105.03**	**100.00%**	**88.66**	**100.00%**

从租赁业务投放余额区域分布情况看，近三年横琴金投资金投放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业务投放余额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公用业	35.21	24.26	28.02	26.67	39.86	44.96
制造业	6.01	4.14	3.82	3.64	3.72	4.20
教育	23.69	16.33	18.14	17.28	8.57	9.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6	6.17	7.07	6.73	6.34	7.15
城市建设业	12.46	8.58	8.37	7.97	8.92	10.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59	14.19	14.28	13.60	2.16	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	3.52	2.79	2.66	3.59	4.05
批发和零售业	6.55	4.51	2.73	2.60	2.31	2.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1	7.18	5.8	5.52	1.9	2.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7	6.67	7.46	7.10	5.96	6.72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0.43	0.41	1.04	1.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3	1.74	0.18	0.17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8	0.19	0.09	0.08	0.28	0.32
房地产业	0.00	0.00	1.93	1.84	0.96	1.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6	1.83	3.49	3.32	0.49	0.55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0.43	0.41	2.56	2.89
采矿业	1.01	0.69	0	0	0	0
合计	**145.12**	**100.00**	**105.03**	**100.00**	**88.66**	**100.00**

在租赁业务行业投向方面，横琴金投主要投放于城市公用业、教育、城市建设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截至 2025 年末，横琴金投存量客户涉及 17 个行业，其中前五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占比为 70.54%。

表：横琴金投近三年业务类型分布

单位：笔、亿元

投放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项目个数	投放金额
直接租赁	124	7.62	77	6.63	27	1.27
售后回租	544	136.84	397	97.53	162	56.53
其他	18	0.67	20	0.86	15	0.72
合计	**686**	**145.12**	**494**	**105.02**	**204**	**58.52**

表：横琴金投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余额	占比
客户一	22,193.37	1.53
客户二	21,960.48	1.51
客户三	21,942.00	1.51
客户四	20,323.60	1.40
客户五	20,323.60	1.40
合计	**106,743.05**	**7.35**

截至 2025 年末，横琴金投前五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合计 106,743.05 万元，占比 7.35%。

2）保理业务

2023-2025 年，横琴金投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横琴金投保理业务存量项目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5	51.67	13.4	27.96	13.38	16.75
1-2 年（含 2 年）	7.52	19.68	15.78	32.93	16.72	20.87
2-3 年（含 3 年）	10.95	28.65	18.74	39.11	47.30	62.38
合计	**38.22**	**100.00**	**47.92**	**100.00**	**77.40**	**100.00**

表：横琴金投保理业务存量项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直辖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占比	本金余额	本息余额	占比
广东省	38.22	41.41	100.00	42.47	46.61	88.92	40.95	45.05	53.05
江苏省	-	-	-	-	-	-	17.65	19.32	22.74
安徽省	-	-	-	1.00	1.06	2.02	3.80	4.18	4.92
北京市	-	-	-	1.45	1.55	2.95	1.14	1.16	1.36
重庆市	-	-	-	1.00	1.11	2.11	1.20	1.26	1.49
天津市	-	-	-	1.00	1.03	1.97	-	-	-
福建省	-	-	-	1.00	1.06	2.03	3.74	4.19	4.94
上海市	-	-	-	-	-	-	0.92	0.93	1.10
江西省	-	-	-	-	-	-	2.00	2.25	2.65
浙江省	-	-	-	-	-	-	6.00	6.57	7.74
合计	**38.22**	**41.41**	**100.00**	**47.92**	**52.42**	**100.00**	**77.40**	**84.93**	**100.00**

（5）电子设备制造销售

发行人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来源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恒股份，300340.SZ）、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宇微，300053.SZ）和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正极材料及智能装备领域，是中国新能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经过多年努力已构建“新能源正极材料+智能装备”双轮驱动的主营业务格局，同时依托技术协同优势布局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科恒股份专业从事新能源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已构建完整的产品体系，新能源正极材料方面聚焦高电压、高镍化核心发展方向；科恒股份旗下深圳浩能是智能装备核心供应商，专注新能源电池生产前段关键装备。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宇航电子业务和人工智能芯片、模块、算法业务，其中，宇航电子业务主要为航空航天、工业控制领域提供高可靠的核心元器件及部件（SoC、SiP、EMBC）。航宇微融合自身强大的芯片设计能力，自研的玉龙410/玉龙810人工智能芯片可实现目标识别、目标跟踪、图像处理等多种功能，突破了高端人工智能芯片的进口限制，实现了国产自主可控；玉龙芯片及板卡经过客户的大量测试和验证，产品已经应用到多个卫星系统和商业航天项目中。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长期聚焦信息与通讯技术、数字能源、工业自动化、医疗电子等领域，为众多优秀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安科讯公司在ICT（信息

与通讯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为华为等优秀企业提供专业的生产制造服务，产品类型包括各种网络通讯产品，交换机、服务器、路由器主板等。

由于发行人于 2025 年将持有的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因此，自 2026 年开始，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板块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3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2025年度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引用信会师报字〔2024〕第ZC20087号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4年度财务数据引用德皓审字[2025]00001435号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5年度财务数据引用德皓审字[2026]00001941号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6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说明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

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23年10月31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第2023-23-3号），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者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156,971.27	232,768.54	75,797.27
固定资产	126,220.56	133,048.61	6,82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07.21	142,710.30	-1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18.88	76,600.25	20,681.37
盈余公积	489,414.48	490,841.25	1,426.77
未分配利润	3,690,605.87	3,742,976.17	52,3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6,583.82	4,090,380.89	53,797.0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180,489.41	188,661.32	8,171.92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613,530.61	609,912.38	-3,618.24
损益	25,154.20	25,149.96	-4.24
所得税费用	25,957.47	26,860.97	903.50
净利润	110,337.87	113,048.36	2,71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25.43	127,079.14	2,553.71
少数股东损益	-14,187.56	-14,030.78	156.7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25,494.12	44,517.75	19,02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755.91	4,755.91
盈余公积	479,214.48	480,641.25	1,426.77
未分配利润	3,625,397.70	3,638,238.65	12,840.95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485.21	398.63	-1,086.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325.40	325.40
所得税费用	2,284.62	2,637.61	352.99
净利润	69,254.78	70,313.77	1,058.98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1、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24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5年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026年1-3月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6年1-3月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3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3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4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1）因前期发行人之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力金投公司）投资项目——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小米基金”）的资料完整度不足进而导致估值金额准确度不足，现以根据补充资料重新计量的小米基金估值为依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因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差异，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列报。

2）因发行人之子公司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通飞公司），2024年度根据清产核资报告对前期投入的开发支出补提预计损失，对中航通飞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损益调整同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上述两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7,689,216,888.48	-445,268,782.15	17,243,948,106.33
资产总额	114,325,011,067.53	-445,268,782.15	113,879,742,28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481,686.12	-72,525,955.89	1,180,955,730.23
负债总额	65,190,923,429.86	-72,525,955.89	65,118,397,47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83,471,779.54	-372,742,826.26	45,610,728,953.28
股东权益合计	49,134,087,637.67	-372,742,826.26	48,761,344,811.41

说明：

①由于小米基金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0,103,823.54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72,525,955.89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577,867.66 元；

②由于中航通飞公司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5,164,958.61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164,958.61 元。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8,393,168,333.72	-445,268,782.15	17,947,899,551.57
资产总额	83,522,688,670.57	-445,268,782.15	83,077,419,88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002,522.66	-72,525,955.89	693,476,566.77
负债总额	40,732,266,536.34	-72,525,955.89	40,659,740,58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3,808,901.61	-372,742,826.26	40,531,066,075.35
股东权益合计	42,790,422,134.23	-372,742,826.26	42,417,679,307.97

说明：

①由于小米基金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90,103,823.54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72,525,955.89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577,867.66 元；

②由于中航通飞公司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5,164,958.61 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164,958.61 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未来适用法

2024年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3、2025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5年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6年1-3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6年1-3月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珠海格力船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广东富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3	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	珠海格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5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泽瑞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6	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7	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8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	珠海格创新空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0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11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2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新设
13	珠海格创兴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14	珠海海之格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5	广州阳普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16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17家下属子公司	无偿拨入

2、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3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广州昇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	格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销

（二）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年度，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4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珠海格金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珠海格创海方文旅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珠海格度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Improve Medical USA, Inc.	新投资设立
8	广州市诺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4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中山市格力房地产公司	法院指定破产清算小组
2	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
3	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	嘉达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5	伟思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6	Henqin Financial Investment Leasing Limited	已注销

（三）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5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珠海格旅悦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珠海市九洲航海文化有限公司	国企重组无偿划入
3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国企重组无偿划入
4	珠海九洲港珠澳大桥旅游有限公司	国企重组无偿划入

2、202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5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0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珠海格创云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	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11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珠海格金正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珠海格金阳普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珠海格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珠海格金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珠海格创新空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珠海格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珠海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	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	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泽瑞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珠海横琴瑞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珠海横琴新区天使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	珠海横琴金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珠海金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	嘉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伟思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HenqinFinancialInvestmentLeasingLimited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珠海格度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43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	广州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	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阳普智慧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吉迪思诊断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	广东阳普智慧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	广州阳普智慧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	阳普医疗（郴州）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广州阳普湾创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	广州医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	南京阳普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	VascuTechnologyInc.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9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广州阳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益康比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	广州航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	珠海市航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	广州阳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珠海阳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6	广州体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7	广州泰立基因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	广州市诺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	珠海阳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ImproveMedicalUSA.Inc.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1	珠海阳泰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	深圳阳普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75	江苏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6	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9	溧阳市浩能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1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	广东科明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	杭州萤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4	广东科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5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	苏州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	珠海市安科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8	西安安科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9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2	澳门航天科技一人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	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青岛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上海欧比特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6	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7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广东欧比特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	聊城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	北京鲲鹏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	广东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	甘肃航宇微大数据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	新余绘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	新疆欧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6 年 1-3 月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珠海格建商贸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珠海万山兴格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0 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627.79	982,738.06	696,821.27	1,051,414.53	1,004,95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12.48	42,921.16	55,942.73	186,819.90	194,929.59
应收票据	11,733.45	10,860.64	15,138.62	2,427.94	17,032.50
应收账款	373,019.49	312,346.07	278,439.68	440,799.54	410,063.92
预付款项	13,147.15	11,118.72	13,470.98	22,915.06	37,685.40
应收款项融资	247.26	2,974.94	2,974.94	7,181.84	-
其他应收款	170,826.44	132,803.79	210,819.85	146,209.53	43,989.78
存货	473,988.83	569,895.27	578,036.23	613,543.40	509,259.56
合同资产	112,756.54	110,508.90	107,293.08	49,434.74	1,621.38
持有待售资产	1,325,423.78	1,325,423.78	2,707,752.66	-	3,800.00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922.13	273,158.14	291,388.34	298,452.16	156,943.12
其他流动资产	200,985.48	529,356.42	1,127,007.99	1,233,889.82	1,443,027.47
流动资产合计	**3,987,290.83**	**4,304,105.90**	**6,085,086.38**	**4,053,088.45**	**3,823,311.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295,700.31	1,836,206.63	1,828,167.95	1,143,652.49	985,290.69
长期股权投资	3,870,531.11	3,871,671.57	3,869,464.36	1,397,030.47	1,768,92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210.18	906,414.85	952,949.89	1,088,334.15	809,034.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12.18	17,416.70	18,155.05	1,509,104.07	1,342,708.03
投资性房地产	666,859.45	628,830.04	612,086.80	1,769,855.85	1,213,567.49
固定资产	346,665.63	316,227.95	318,613.56	386,065.97	156,782.18
在建工程	92,883.90	159,855.95	141,979.98	547,417.04	594,953.57
使用权资产	6,180.79	8,011.77	8,132.57	10,143.19	1,220.88
无形资产	19,513.07	19,978.92	20,230.00	146,289.51	66,936.5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6,460.54	-
商誉	0.00	0.00	0.00	136,334.23	19,370.97
长期待摊费用	42,260.46	43,801.96	44,560.36	45,927.29	46,6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44.72	120,059.05	120,058.55	180,463.13	203,55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405.70	427,428.07	421,508.51	416,621.74	400,19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3,767.51**	**8,355,903.46**	**8,355,907.60**	**8,783,699.67**	**7,609,189.64**
资产总计	**12,851,058.34**	**12,660,009.36**	**14,440,993.98**	**12,836,788.12**	**11,432,50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3,468.71	1,085,744.33	1,246,564.65	1,357,020.48	1,565,305.60
应付票据	6,271.12	17,913.27	22,455.74	43,672.87	61,018.60
应付账款	433,482.18	459,643.39	491,706.77	702,550.30	435,209.06
预收款项	4,296.94	2,513.26	4,108.95	6,403.37	3,248.94
应付职工薪酬	13,148.82	13,013.25	15,916.18	30,286.64	20,876.80
应交税费	8,346.96	11,718.54	18,937.17	23,395.20	22,437.58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付款	1,523,588.06	1,552,089.23	2,924,222.00	179,038.30	143,092.23
合同负债	93,631.98	142,137.90	103,665.36	125,960.63	60,36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478.77	900,297.14	820,358.52	1,042,684.79	199,528.84
其他流动负债	352,453.03	351,654.13	353,994.56	461,019.03	963,006.29
流动负债合计	**4,658,166.56**	**4,536,724.43**	**6,001,929.89**	**3,972,031.61**	**3,474,08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6,515.98	1,367,275.94	1,448,779.84	1,772,141.37	1,616,417.20
应付债券	1,567,641.42	1,767,231.33	1,966,780.42	1,537,086.61	1,098,355.00
租赁负债	6,882.29	8,290.96	8,063.26	9,024.64	549.58
长期应付款	278,550.72	220,705.19	241,408.33	96,360.33	112,64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438.79	375.55
预计负债	2,333.49	2,333.49	2,333.49	2,533.37	2,746.49
递延收益	269.23	269.23	269.23	57,485.11	58,91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47.91	42,754.43	42,760.95	164,089.51	125,34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68.82	30,011.39	29,733.16	36,278.19	29,65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1,509.86**	**3,438,871.96**	**3,740,128.68**	**3,675,437.92**	**3,045,007.40**
负债合计	**8,169,676.42**	**7,975,596.38**	**9,742,058.58**	**7,647,469.53**	**6,519,09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89,968.02	589,968.02	589,968.02	677,279.12	773,073.12
其他综合收益	-470,927.72	-462,976.33	-415,945.12	-234,613.44	-441,009.74
专项储备	12,100.19	12,100.42	12,095.55	691.4	4.82
盈余公积	533,963.51	533,963.51	533,963.51	492,437.36	490,841.25
未分配利润	1,860,685.08	1,856,011.94	1,823,819.46	1,742,033.62	1,775,4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5,789.08**	**4,529,067.56**	**4,543,901.42**	**4,677,828.06**	**4,598,347.18**
少数股东权益	155,592.84	155,345.41	155,033.98	511,490.52	315,061.59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381.92**	**4,684,412.97**	**4,698,935.40**	**5,189,318.58**	**4,913,4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1,058.34**	**12,660,009.36**	**14,440,993.98**	**12,836,788.12**	**11,432,501.1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009.98**	**84,911.71**	**712,907.85**	**704,769.59**	**659,604.10**
营业收入	251,009.98	84,911.71	712,907.85	704,769.59	659,604.10
已赚保费				-	-
二、营业总成本	**164,367.31**	**30,741.46**	**755,988.91**	**771,922.91**	**722,620.92**
营业成本	182,082.35	58,170.77	538,965.05	563,585.32	588,355.62
税金及附加	3,574.41	1,504.23	13,122.68	11,681.14	11,902.53
销售费用	10,033.33	2,754.63	19,251.01	21,211.37	18,254.80
管理费用	21,181.05	9,617.18	75,072.02	76,486.31	53,903.08
研发费用	1,340.99	886.86	23,161.65	30,062.81	26,393.61
财务费用	-53,844.82	-42,192.20	86,416.50	68,895.96	23,811.27
其中：利息费用	50,703.15	25,332.62	123,407.68	148,978.22	101,327.58
利息收入	105,300.63	67,791.66	39,350.29	82,253.10	80,002.20
加：其他收益	345.31	15.90	10,074.37	11,972.76	4,593.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36.37	34,607.16	236,791.44	24,746.73	80,92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29.17	7,148.58	159,538.26	-62,795.15	47,45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20	-1,021.55	23,788.84	95,740.96	70,00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73.27	-1,114.05	-16,857.09	-11,741.41	-1,52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104.00	-49,200.00	-153,375.99	-19,782.11	-13,66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00	11,229.97	-221.68	3,113.76
三、营业利润	**54,180.88**	**37,457.71**	**68,570.48**	**33,561.93**	**80,426.61**
加：营业外收入	537.66	450.63	9,048.62	2,965.40	2,574.89
减：营业外支出	691.33	134.71	1,416.69	3,200.95	1,340.30
四、利润总额	**54,027.21**	**37,773.64**	**76,202.42**	**33,326.38**	**81,661.20**
减：所得税费用	11,263.59	5,331.52	29,471.14	31,424.01	23,562.87
五、净利润	**42,763.63**	**32,442.11**	**46,731.28**	**1,902.37**	**58,098.33**
少数股东损益	496.36	249.63	2,273.34	-23,308.61	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67.26	32,192.48	44,457.94	25,210.98	57,10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76,754.37**	**206,302.40**	**-27,202.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76,646.19	206,396.30	-27,378.1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08.17	-93.9	175.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30,023.08**	**208,204.77**	**30,89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2,188.26	231,607.28	29,72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165.17	-23,402.50	1,172.7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903.28	321,684.26	1,804,798.92	1,336,249.95	669,96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22	989.87	1,001.39	20,960.48	13,59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1.89	21,953.53	301,281.44	196,664.84	153,7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477.39**	**344,627.65**	**2,107,081.75**	**1,553,875.27**	**837,26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205.16	305,079.10	2,138,979.83	1,762,031.93	681,9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33.53	13,771.10	120,386.77	94,387.91	62,1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96.47	23,893.36	78,162.41	58,057.27	55,58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1.80	45,736.92	79,962.00	259,660.28	77,2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066.96**	**388,480.47**	**2,417,491.01**	**2,174,137.39**	**876,8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89.57**	**-43,852.82**	**-310,409.25**	**-620,262.12**	**-39,6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515.32	796,318.91	2,535,123.82	2,999,489.71	1,441,514.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34.28	82,403.77	393,811.25	258,379.35	154,98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9	-7.99	9,313.40	7,239.44	5,140.8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30,303.5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67	76.72	32,041.10	68,979.07	228,51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374.26**	**878,791.41**	**5,500,593.12**	**3,334,087.57**	**1,830,1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92.99	28,953.74	188,692.75	137,011.11	622,60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885.09	121,690.92	5,648,604.41	2,898,263.05	1,912,458.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96.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4.49	1,709.32	131,064.37	49,470.82	38,2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22.57**	**152,353.98**	**5,968,361.53**	**3,084,744.99**	**2,573,37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51.69**	**726,437.43**	**-467,768.41**	**249,342.58**	**-743,21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0	61.20	9,000.00	12,903.01	50,9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119.23	451,081.91	4,135,002.77	4,532,215.60	4,171,16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3.47	11.25	349,033.67	184,140.25	253,96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033.90**	**451,154.36**	**4,493,036.43**	**4,729,258.86**	**4,476,067.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339.83	736,891.08	3,634,714.77	3,873,228.29	2,724,02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17.97	34,647.69	207,411.57	309,322.18	749,82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25.59	66,152.44	213,527.20	143,626.85	43,54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783.39**	**837,691.21**	**4,055,653.54**	**4,326,177.33**	**3,517,3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49.49**	**-386,536.85**	**437,382.90**	**403,081.53**	**958,676.3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20**	**-190.43**	**-20.74**	**1,202.69**	**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20.43**	**295,857.32**	**-340,815.51**	**33,364.68**	**175,88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028.91**	**981,465.81**	**685,608.48**	**1,026,423.99**	**993,059.3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118.48	567,871.97	264,391.88	409,975.25	572,7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	--	20,000.00	20.00
预付款项	1.55	1.30	1.30	1.3	18.51
其他应收款	1,399,056.95	1,214,081.92	1,028,410.57	2,334,938.38	1,877,680.75
持有待售资产	1,325,423.78	1,325,423.78	2,707,752.66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668.76	462,219.22	1,064,017.98	1,113,815.21	1,329,586.14
流动资产合计	**3,615,269.51**	**3,569,598.19**	**5,064,574.38**	**3,878,730.14**	**3,780,050.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6,979.30	100,342.69	99,351.23	49,451.28	40,189.54
长期股权投资	5,704,724.01	5,705,011.66	5,885,531.25	3,810,521.56	3,802,13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815.32	874,019.99	920,555.03	1,084,481.34	807,379.44
投资性房地产	45,524.22	45,524.22	45,524.22	178,701.46	176,983.92
固定资产	3,023.63	3,030.32	3,057.24	3,186.14	3,347.64
无形资产	220.43	255.25	293.91	3,303.29	4,307.41
长期待摊费用	101.80	126.19	150.58	234.54	2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6.56	81,026.56	81,026.56	81,026.56	150,002.04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111.72	10,085.06	9,942.45	6,635.87	8,05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9,526.99**	**6,819,421.94**	**7,045,432.45**	**5,217,542.03**	**4,992,663.07**
资产总计	**10,534,796.49**	**10,389,020.13**	**12,110,006.84**	**9,096,272.17**	**8,772,71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608.50	918,111.64	1,060,332.76	1,088,457.94	1,332,443.41
应付职工薪酬	1,243.40	1,250.66	1,849.20	1,628.68	1,534.41
应交税费	54.71	119.51	3,090.89	2,447.26	720.75
其他应付款	1,903,005.55	1,809,463.85	3,237,513.43	464,901.42	647,04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8,362.68	715,186.62	552,047.44	835,167.78	132,905.94
其他流动负债	333,694.00	332,215.57	330,753.37	413,371.43	909,702.50
流动负债合计	**4,081,968.83**	**3,776,347.86**	**5,185,587.08**	**2,805,974.52**	**3,024,35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345.00	222,415.00	262,629.00	365,564.54	298,414.44
应付债券	1,567,641.42	1,767,231.33	1,966,780.42	1,467,226.83	1,098,3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3.39	4,693.39	4,693.39	5,119.13	5,21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3,679.81**	**1,994,339.73**	**2,234,102.81**	**1,837,910.50**	**1,401,989.04**
负债合计	**5,875,648.64**	**5,770,687.58**	**7,419,689.89**	**4,643,885.02**	**4,426,34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971.23	611,971.23	611,971.23	617,969.41	714,988.18
其他综合收益	-463,239.62	-454,698.57	-408,189.41	-246,885.60	-453,819.74
盈余公积	523,763.51	523,763.51	523,763.51	482,237.36	480,641.25
未分配利润	1,986,652.73	1,937,296.37	1,962,771.62	1,599,065.98	1,604,56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147.85**	**4,618,332.54**	**4,690,316.94**	**4,452,387.15**	**4,346,37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4,796.49**	**10,389,020.13**	**12,110,006.84**	**9,096,272.17**	**8,772,713.19**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47.47**	**1,223.43**	**7,018.14**	**7,854.30**	**5,317.46**
营业收入	2,547.47	1,223.43	7,018.14	7,854.30	5,317.46
二、营业总成本	**-55,587.78**	**-42,000.21**	**55,208.63**	**41,475.73**	**46,399.76**
营业成本	1,127.70	548.27	2,744.10	2,809.54	2,397.49
税金及附加	133.58	128.50	2,172.76	600.24	933.94
管理费用	3,258.82	1,456.31	7,337.48	6,159.73	5,391.25
财务费用	-60,107.88	-44,133.29	42,954.29	31,906.21	37,677.08
其中:利息费用	35,581.44	18,857.49	56,608.67	83,493.96	102,025.56
利息收入	96,413.51	63,339.60	13,558.77	53,214.56	65,577.51
加：其他收益	2.76	2.76	784.94	9.2	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64.29	-68,612.80	463,454.79	49,614.06	34,42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17.89	7,148.58	30,432.79	-1,020.92	14,81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06.56	708.1	769.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1.43	30.21	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6.75	24.44	-
二、营业利润	**29,373.72**	**-25,386.40**	**414,850.86**	**16,764.58**	**-5,887.15**
加：营业外收入	2.71	--	1.93	6.62	21.56
减：营业外支出	93.67	88.84	918.45	910.57	864.89
三、利润总额	**29,282.75**	**-25,475.25**	**413,934.34**	**15,860.63**	**-6,730.47**
减：所得税费用	-	--	-1,327.10	-100.47	2,305.11
四、净利润	**29,282.75**	**-25,475.25**	**415,261.43**	**15,961.09**	**-9,035.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64,526.51**	**206,934.14**	**-32,730.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50,734.93**	**222,895.23**	**-41,765.6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08	1,067.83	5,708.47	5,237.56	4,81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	2.92	--	3,501.41	4,18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7.55	375.92	4,904.33	8,633.84	15,2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2.56**	**1,446.67**	**10,612.79**	**17,372.81**	**24,22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75	402.55	62.25	159.33	22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5.28	1,869.10	6,028.84	5,469.77	4,59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5.40	10,314.75	589.43	1,218.62	6,41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5.22	238.42	3,815.97	3,659.28	2,3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95.64**	**12,824.82**	**10,496.50**	**10,507.00**	**13,57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08**	**-11,378.15**	**116.30**	**6,865.82**	**10,65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9,863.76	788,000.00	5,352,494.18	1,102,605.61	1,341,10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68.54	85,718.92	336,553.30	120,386.51	122,6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60	4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33.35	36,464.48	65,0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232.30**	**873,718.92**	**5,695,289.42**	**1,259,503.01**	**1,528,85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03.39	143.62	11,740.30	18,650.45	67,90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449.69	304,693.69	5,675,041.31	1,367,576.56	1,706,019.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42.29	25,839.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653.08**	**304,837.31**	**5,703,623.90**	**1,412,066.79**	**1,773,9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79.22**	**568,881.61**	**-8,334.48**	**-152,563.78**	**-245,06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691.80	379,664.84	3,084,736.67	3,565,834.61	3,609,149.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947.71	73,513.44	760,035.20	1,196,351.04	2,165,48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639.51**	**453,178.28**	**3,844,771.87**	**4,762,185.65**	**5,774,63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212.00	595,400.00	2,988,896.44	3,177,233.08	2,502,20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27.23	26,217.32	119,824.40	237,935.92	742,60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489.82	85,584.32	874,149.30	1,355,204.50	2,223,67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529.05**	**707,201.64**	**3,982,870.13**	**4,770,373.50**	**5,468,48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89.53**	**-254,023.37**	**-138,098.26**	**-8,187.85**	**306,15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735.93**	**1,191.39**	**-1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726.60**	**303,480.09**	**-145,580.50**	**-152,694.43**	**71,71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91.88	264,391.88	409,972.38	562,666.81	490,94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118.48**	**567,871.97**	**264,391.88**	**409,972.38**	**562,666.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285.11	1,266.00	1,444.10	1,283.68	1,143.25
总负债（亿元）	816.97	797.56	974.21	764.75	651.91
全部债务（亿元）	573.58	549.01	585.89	621.36	550.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68.14	468.44	469.89	518.93	491.3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10	8.49	71.29	70.48	65.96
利润总额（亿元）	5.40	3.78	7.62	3.33	8.17
净利润（亿元）	4.28	3.24	4.67	0.19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21	5.19	-2.99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23	3.22	4.45	2.52	5.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06	-4.39	-31.04	-62.03	-3.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11	72.64	-46.78	24.93	-74.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7	-38.65	43.74	40.31	95.87
流动比率	0.86	0.95	1.01	1.02	1.10
速动比率	0.75	0.82	0.92	0.87	0.95
资产负债率（%）	63.57	63.00	67.46	59.57	57.02
债务资本比率（%）	55.06	53.96	55.49	54.49	52.83
营业毛利率（%）	27.46	31.49	24.40	20.03	1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7	0.47	1.46	1.50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69	0.95	0.04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8	1.05	-0.59	0.38
EBITDA（亿元）	-	6.68	23.84	23.19	19.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2	4.07	3.73	3.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2	1.75	1.42	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7	0.29	1.98	1.66	2.28
存货周转率	0.35	0.10	0.90	1.00	1.1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2026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2,738.06	7.76	696,821.27	4.83	1,051,414.53	8.19	1,004,958.75	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21.16	0.34	55,942.73	0.39	186,819.90	1.46	194,929.59	1.71
应收票据	10,860.64	0.09	15,138.62	0.10	2,427.94	0.02	17,032.50	0.15
应收账款	312,346.07	2.47	278,439.68	1.93	440,799.54	3.43	410,063.92	3.59
预付款项	11,118.72	0.09	13,470.98	0.09	22,915.06	0.18	37,685.40	0.33
应收款项融资	2,974.94	0.02	2,974.94	0.02	7,181.84	0.06	-	-
其他应收款	132,803.79	1.05	210,819.85	1.46	146,209.53	1.14	43,989.78	0.38
存货	569,895.27	4.50	578,036.23	4.00	613,543.40	4.78	509,259.56	4.45
合同资产	110,508.90	0.87	107,293.08	0.74	49,434.74	0.39	1,621.38	0.01
持有待售资产	1,325,423.78	10.47	2,707,752.66	18.75	-	-	3,800.00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3,158.14	2.16	291,388.34	2.02	298,452.16	2.32	156,943.12	1.37
其他流动资产	529,356.42	4.18	1,127,007.99	7.80	1,233,889.82	9.61	1,443,027.47	12.62
流动资产合计	**4,304,105.90**	**34.00**	**6,085,086.38**	**42.14**	**4,053,088.45**	**31.57**	**3,823,311.47**	**33.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836,206.63	14.50	1,828,167.95	12.66	1,143,652.49	8.91	985,290.69	8.62
长期股权投资	3,871,671.57	30.58	3,869,464.36	26.80	1,397,030.47	10.88	1,768,921.69	1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414.85	7.16	952,949.89	6.60	1,088,334.15	8.48	809,034.71	7.0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16.70	0.14	18,155.05	0.13	1,509,104.07	11.76	1,342,708.03	11.74
投资性房地产	628,830.04	4.97	612,086.80	4.24	1,769,855.85	13.79	1,213,567.49	10.62
固定资产	316,227.95	2.50	318,613.56	2.21	386,065.97	3.01	156,782.18	1.37
在建工程	159,855.95	1.26	141,979.98	0.98	547,417.04	4.26	594,953.57	5.2
使用权资产	8,011.77	0.06	8,132.57	0.06	10,143.19	0.08	1,220.88	0.01
无形资产	19,978.92	0.16	20,230.00	0.14	146,289.51	1.14	66,936.56	0.59
开发支出	-	-	-	-	6,460.54	0.05	-	-
商誉	-	-	-	-	136,334.23	1.06	19,370.97	0.17
长期待摊费用	43,801.96	0.35	44,560.36	0.31	45,927.29	0.36	46,659.52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59.05	0.95	120,058.55	0.83	180,463.13	1.41	203,552.50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428.07	3.38	421,508.51	2.92	416,621.74	3.25	400,190.86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5,903.46**	**66.00**	**8,355,907.60**	**57.86**	**8,783,699.67**	**68.43**	**7,609,189.64**	**66.56**
资产总计	**12,660,009.36**	**100**	**14,440,993.98**	**100**	**12,836,788.12**	**100**	**11,432,501.11**	**1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1,432,501.11万元、12,836,788.12万元、14,440,993.98万元和12,660,009.36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3,823,311.47万元、4,053,088.45万元、6,085,086.38万元和4,304,105.9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3.44%、31.57%、42.14%和34.0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609,189.64万元、8,783,699.67万元、8,355,907.60万元和8,355,903.4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6.56%、68.43%、57.86%和66.00%。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04,958.75万元、1,051,414.53万元、696,821.27万元和982,738.0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79%、8.19%、4.83%和7.7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354,593.26万元，降幅33.73%，主要系对珠海科技集团现金出资、股权划转导致合并范围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285,916.79万元，增幅41.03%，主要系发行人大额存单到期或提前转让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表：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37	0.00%
银行存款	660,919.86	94.85%
其他货币资金	35,751.54	5.13%
未到期应收利息	125.49	0.02%
合计	**696,821.27**	**100.00%**

2、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10,063.92万元、440,799.54万元、278,439.68万元和312,346.0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59%、3.43%、1.93%和2.4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应收账款减少162,359.86万元，降幅36.83%，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5,310.56	37.82%
1-2年	4,172.62	1.50%
2-3年	3,450.67	1.24%
3年以上	193,773.46	69.59%
小计	**306,707.31**	**110.15%**
减：坏账准备	28,267.63	10.15%
合计	**278,439.68**	**100.00%**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46,647.26	929.24	11.18
第二名	40,214.47	404.24	9.64
第三名	30,037.74	300.38	7.20
第四名	26,078.90	-	6.25
第五名	25,290.76	-	6.06

合计	**168,269.12**	**1,633.86**	**40.33**

3、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989.78 万元、146,209.53 万元、210,819.85 万元和 132,803.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8%、1.14%、1.46%和 1.0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32.37%，主要系新增对外资金拆借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4,610.32 万元，增幅 44.20%，主要系新增对外资金拆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78,016.06 万元，降幅 36.99%，主要系对手方归还资金拆借款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8,934.03	4.24%
应收股利：	19,389.60	9.20%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1 年以内	180,635.47	85.68%
1-2 年	394.18	0.19%
2-3 年	445.93	0.21%
3 年以上	61,093.19	28.98%
减：坏账准备	60,072.54	28.49%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小计	182,496.23	86.57%
合计	**210,819.85**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等	2,254.91	1.24%
资金拆借	70,092.56	38.41%
往来款	158,544.16	86.88%
其他	11,677.15	6.40%
小计	242,568.77	132.92%
减：坏账准备	60,072.54	32.92%
合计	182,496.23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90,619.20	1 年以内	49.66%	-
第二名	往来款	40,085.56	1 年以内	21.97%	-
第三名	往来款	30,007.00	1 年以内	16.44%	-
第四名	拆迁补偿	6,268.48	1 年以内	3.43%	-
第五名	往来款	3,486.02	2-3 年	1.91%	-
合计	-	**170,466.26**		**93.41%**	

4、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09,259.56 万元、613,543.40 万元、578,036.23 万元和 569,89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5%、4.78%、4.00%和 4.50%，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37.72	0.06%
周转材料	19.19	0.00%
开发成本	510,828.01	88.37%
开发产品	42,965.19	7.43%
合同履约成本	23,886.13	4.13%
合计	**578,036.23**	100.00%

表：截至 2025 年末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兴格芳邻花园	2022/4/1	2026/12/1	108,700.00	49,243.86	自筹资金
兴格睦邻	2023/12/1	2029/12/1	499,000.00	200,486.84	自筹资金
兴世大厦	2022/11/1	2026/10/1	253,228.00	79,753.04	自筹资金
邻礼项目	2022/11/1	2026/9/1	131,800.00	93,313.57	自筹资金
漫舒项目	2022/4/1	2026/8/1	138,685.66	71,167.32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兴格嘉邻园	2025/10/1	2028/10/1	44,950.00	16,863.37	自筹资金
合计	**---**	**---**	**---**	**510,828.01**	**-**

5、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3,027.47 万元、1,233,889.82 万元、1,127,007.99 万元和 529,35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2%、9.61%、7.80%和 4.18%，主要为大额存单和待抵扣进项税。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61,595.26	5.47
预缴税款	1,781.07	0.16
大额存单	1,063,631.64	94.38
其他	-	-
合计	**1,127,007.99**	**100.00**

6、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85,290.69 万元、1,143,652.49 万元、1,828,167.95 万元和 1,836,206.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62%、8.91%、12.66%和 14.5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84,515.46 万元，增幅 59.85%，主要系横琴金投租赁和保理业务发展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315,263.90	44,530.03	1,270,733.8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710.51	-	120,710.51
保理本金	616,598.07	22,350.67	594,247.40
公司间借款	254,974.91	-	254,974.91

其他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6,875.83	25,087.61	291,788.22
合计	**1,869,961.05**	**41,793.09**	**1,828,167.95**

7、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768,921.69万元、1,397,030.47万元、3,869,464.36万元和3,871,671.5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5.47%、10.88%、26.80%和30.58%。2024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下降21.02%，主要系将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减少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等企业的投资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472,433.89万元，增幅176.98%，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珠海科技集团，并将格力金投等子公司股权或资产经评估后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导致2025年长期股权投资增幅较大。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联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算方式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30,796.69	-	3,630,796.69	权益法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89.28	-	122,489.28	权益法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7,854.20	-	77,854.20	权益法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837.28	-	29,837.28	权益法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927.49	-	3,927.49	权益法
珠海美凌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277.87	-	2,277.87	权益法
珠海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1,365.52	-	1,365.52	权益法
横琴华南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服务有限公司	629.16	-	629.16	权益法
珠海花冠电脑有限公司	381.39	381.39	-	权益法
金美科技有限公司	211.35	211.35	-	权益法
珠海优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2	-	99.92	权益法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84.04	-	84.04	权益法
格方乐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5.37	-	75.37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算方式
珠海超大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7.50	-	权益法
珠海飞梭巴西公司	29.25	29.25	-	权益法
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	-	27.55	权益法
润绩(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5.29	25.29	-	权益法
珠海格力广告有限公司	14.00	14.00	-	权益法
合计	**3,870,163.15**	**698.79**	**3,869,464.36**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为珠海市属一级国有企业，是珠海市国资委牵头打造的珠海科技产业发展核心运营平台，围绕珠海市“4+3”产业集群开展资本布局与产业培育。珠海科技集团主营业务为基金管理与投资、股权直投、产业运营、产业园区等，已控股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核心企业，并通过上述两家核心子公司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末，珠海科技集团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PCB销售及服务	464,050.37	342,664.63	121,385.74	26.16%
光通信业务	138,524.52	91,098.62	47,425.90	34.2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稀土发光材料	138,339.69	123,849.22	14,490.47	10.47%
锂电池设备销售及服务	97,647.44	90,650.53	6,996.91	7.17%
电子器件销售及服务	81,938.30	68,495.33	13,442.97	16.41%
医疗器械销售及服务	48,228.51	27,472.90	20,755.61	43.04%
产业服务	47,480.76	25,814.98	21,665.79	45.63%
航空航天	27,587.51	16,831.00	10,756.51	38.99%
新能源业务	16,994.88	6,725.26	10,269.62	60.43%
其他	47,945.37	45,780.46	2,164.92	4.52%
合计	1,108,737.35	839,382.90	269,354.44	24.29%

珠海科技集团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60%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40%

发行人对珠海科技集团非现金注资资产主要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资产	出资资产作价金额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参控股上市公司股权)	1,418,459.53
2	格力集团对格力金投的债权转为股权	996,178.88
3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17,185.93
4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LP 份额	174,613.00
5	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0,677.40
6	格创·智富 A、B 项目资产	36,418.29
7	珠海金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34,637.56
8	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32,177.04
9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86%LP 份额	26,161.54
10	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2%LP 份额	19,374.07
1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3.80%LP 份额	17,492.36
12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708.38
13	珠海金琴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330.94
14	广东省粤科横琴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66.67%股权	13,563.27
15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80%LP 份额	11,904.96
16	其他零星资产	54,420.07
合计		3,315,303.2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作价金额 148.64 亿元的注资资产未完成工商变更。

受本次资产变更的影响，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再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板块、医疗业务板块和电子设备制造销售板块，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减少。同时由于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和产业园区建设运营业务的减少，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程度减少。

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保理、商品贸易、建筑安装和酒店物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能够为发行人产生稳定的收入和利润。同时，发行人授信额度受本次资产变更影响较小，授信额度未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577.5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 128.47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 449.1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较好地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5 亿元，能够作为本期债券的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综上，本次资产变更事项会导致发行人减少部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和利润，但同时也减少了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依赖程度，发行人在租赁保理、商品贸易、建筑安装和酒店物业等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仍能够维持一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仍具有充足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和充足的未受限货币资金，具有良好的备用流动性。因此，本次资产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809,034.71万元、1,088,334.15万元、952,949.89万元和906,414.8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7.08%、8.48%、6.60%和7.1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34.52%，主要系持有格力电器股份公允价值变化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2.44%，主要系持有格力电器股份公允价值较2024年有所下降所致。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账面价值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79,849.68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7.6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000.00
珠海市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816.04
珠海市国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31.65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2.16
珠海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71
合计	**952,949.89**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1,342,708.03万元、1,509,104.07万元、18,155.05万元和17,416.7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74%、11.76%、0.13%和0.1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490,949.02万元，降幅98.80%，主要系因为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金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账面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17,686.81
其他	468.24
合计	**18,155.05**

10、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房屋、建筑物为主。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13,567.49万元、1,769,855.85万元、612,086.80万元和628,830.0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0.62%、13.79%、4.24%和4.9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45.84%，主要系在建工程竣工转入本科目；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157,769.05万元，降幅65.43%，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3,800.00万元、0.00万元、2,707,752.66万元和1,325,423.7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03%、0.00%、18.75%和10.47%。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珠海科技集团出资，截至2025年末存在未交割资产。

12、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94,953.57万元、547,417.04万元、141,979.98万元和159,855.9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5.20%、4.26%、0.98%和1.2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05,437.06万元，降幅74.07%，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3、无形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66,936.56万元、146,289.51万元、20,230.00万元和19,978.9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59%、1.14%、0.14%和0.1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26,059.51万元，降幅86.18%，

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商誉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19,370.97万元、136,334.2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17%、1.06%、0.00%和0.0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36,334.23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格力金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744.33	13.61	1,246,564.65	12.80	1,357,020.48	17.74	1,565,305.60	24.01
应付票据	17,913.27	0.22	22,455.74	0.23	43,672.87	0.57	61,018.60	0.94
应付账款	459,643.39	5.76	491,706.77	5.05	702,550.30	9.19	435,209.06	6.68
预收款项	2,513.26	0.03	4,108.95	0.04	6,403.37	0.08	3,248.9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3,013.25	0.16	15,916.18	0.16	30,286.64	0.4	20,876.80	0.32
应交税费	11,718.54	0.15	18,937.17	0.19	23,395.20	0.31	22,437.58	0.34
其他应付款	1,552,089.23	19.46	2,924,222.00	30.02	179,038.30	2.34	143,092.23	2.19
合同负债	142,137.90	1.78	103,665.36	1.06	125,960.63	1.65	60,361.00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297.14	11.29	820,358.52	8.42	1,042,684.79	13.63	199,528.84	3.06
其他流动负债	351,654.13	4.41	353,994.56	3.63	461,019.03	6.03	963,006.29	14.77
流动负债合计	**4,536,724.43**	**56.88**	**6,001,929.89**	**61.61**	**3,972,031.61**	**51.94**	**3,474,084.94**	**5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275.94	17.14	1,448,779.84	14.87	1,772,141.37	23.17	1,616,417.20	24.8
应付债券	1,767,231.33	22.16	1,966,780.42	20.19	1,537,086.61	20.1	1,098,355.00	16.85
租赁负债	8,290.96	0.10	8,063.26	0.08	9,024.64	0.12	549.58	0.01
长期应付款	220,705.19	2.77	241,408.33	2.48	96,360.33	1.26	112,647.60	1.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438.79	0.01	375.55	0.01
预计负债	2,333.49	0.03	2,333.49	0.02	2,533.37	0.03	2,746.49	0.04
递延收益	269.23	0.00	269.23	0.00	57,485.11	0.75	58,910.75	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54.43	0.54	42,760.95	0.44	164,089.51	2.15	125,348.17	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11.39	0.38	29,733.16	0.31	36,278.19	0.47	29,657.07	0.4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8,871.96**	**43.12**	**3,740,128.68**	**38.39**	**3,675,437.92**	**48.06**	**3,045,007.40**	**46.71**
负债合计	**7,975,596.38**	**100**	**9,742,058.58**	**100**	**7,647,469.53**	**100**	**6,519,092.34**	**1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6,519,092.34万元、7,647,469.53万元、9,742,058.58万元和7,975,596.38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3.29%、51.94%、61.61%和56.88%，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之比分别为46.71%、48.06%、38.39%和43.12%。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565,305.60万元、1,357,020.48万元、1,246,564.65万元和1,085,744.3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4.01%、17.74%、12.80%和13.61%。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61.00	0.04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40,580.00	11.28
信用借款	1,103,476.91	88.52
质押+保证借款	-	-
抵押+保证借款	-	-
票据贴现	730.59	0.06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16.14	0.11
合计	**1,246,564.65**	**100.00**

2、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35,209.06万元、702,550.30万元、491,706.77万元和459,643.3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68%、9.19%、5.05%和5.7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61.43%，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10,843.53万元，降幅30.01%，主要系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格创投控、格力金投等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及服务费	21,034.44	4.28
应付工程款（含暂估工程款）	468,420.34	95.26
应付设备款	2,158.97	0.44
技术服务费	-	
其他	93.02	0.02
合计	**491,706.77**	**100.00**

3、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43,092.23万元、179,038.30万元、2,924,222.00万元和1,552,089.2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19%、2.34%、30.02%和19.4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745,183.70万元，增幅为1,533.29%，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组建珠海科技集团，部分股权资产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存在尚未交割资产，因此产生的预收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中。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1,372,132.77万元，降幅为46.92%，主要系对珠海科技集团出资的尚未交割资产减少，对应的预售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9,528.84万元、1,042,684.79万元、820,358.52万元和900,297.1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3.06%、13.63%、8.42%和11.2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632.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8,268.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643.72

项目	2025年末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4.04
合计	**820,358.52**

5、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963,006.29万元、461,019.03万元、353,994.56万元和351,654.1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4.77%、6.03%、3.63%和4.4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和ABS（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6、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1,616,417.20万元、1,772,141.37万元、1,448,779.84万元和1,367,275.9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24.80%、23.17%、14.87%和17.1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相对稳定。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9,612.25	16.54
抵押借款	352,703.54	24.34
保证借款	709,241.57	48.95
信用借款	532,296.40	36.74
质押+保证借款	51,816.39	3.58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42.15	0.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9,632.46	30.35
合计	**1,448,779.84**	**100.00**

7、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1,098,355.00万元、1,537,086.61万元、1,966,780.42万元和1,767,231.3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6.85%、20.10%、20.19%和22.16%。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新发行及偿付债券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与成本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与成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0,920.05万元、24,746.73万元、236,791.44万元和34,607.16万元。2024年较2023年减少56,173.32万元，降幅69.42%，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5年较2024年大幅增长212,044.71万元，增幅856.87%，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538.26	-62,795.15	47,45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53.05	4,193.34	18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44.38	2,402.86	1,068.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15.00	4,939.85	4,946.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08	-	1,60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7,558.40	46,147.25	19,40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9.02	19,587.01	4,739.5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9.63	6,723.34	417.35
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收益	3,591.71	3,620.18	1,096.05
其他投资收益	-	-71.94	-
合计	**236,791.44**	**24,746.73**	**80,92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48.77	-38,222.21	30,452.45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64	318.83	10,919.95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2.20	3,993.21	3,180.48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95,924.86	3,070.70	2,222.11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46.83	1,786.18	629.50
	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4,826.66	604.7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4.91	-14,144.67	1,234.34
	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34.27	1,210.42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49	-3,945.39	1,756.45
	其他	-9,907.40	-13,944.20	-4,750.79
小计		159,538.26	-62,795.15	47,45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新加坡格力	-	-	186.35
	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467.55	-
	珠海正格银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9.06	-
	出资珠海科技集团所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	-15,017.06		
	其他	664.01	276.73	-
小计		-14,353.05	4,193.34	18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141.6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	102.60
	股票转融通/融券	-	47.85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187.66	78.56
	结构性存款及其他	1,544.38	2,025.72	544.64
	其他	-	-	342.46
小计		1,544.38	2,402.86	1,068.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	229.63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	4,200.55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6,209.44	3,928.38	116.38
	其他	5.56	1,011.47	399.51
小计		6,215.00	4,939.85	4,946.0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持有可转债、委贷利息	8.08	-	1,60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格力电器分红	77,558.40	46,147.25	19,389.60
	其他	-	-	12.00
小计		77,558.40	46,147.25	19,40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04.04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94.12	302.0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62.76	-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33.63	1,607.14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	137.80	-	-
	上海康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47	-	-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98	-	417.87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35.17	-	-
	广东中科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4.73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433.77
	其他	471.61	792.45	1,044.06
小计		1,489.02	19,587.01	4,739.5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4.54	3,535.69	-
	珠海英博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68.32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4.89	-
	西锐飞机	4,159.28	-	-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	-	412.09
	其他	134.89	14.44	5.26
小计		1,199.63	6,723.34	417.35
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收益	主要为理财收益和结构性存款利息	3,591.71	3,620.18	1096.05
其他投资收益	-	-	-71.94	-
合计		**236,791.44**	**24,746.73**	**80,92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原子公司格力金投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所投资的基金和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属于其主营业务所产生的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波动属于基金和股权投资行业的正常现象。而随着格力金投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未来受到基金和股权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波动影响将减少，发行人净利润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将减少。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持有格力电器（000651.SZ）股票所获得的分红，2023年-2025年，发行人获得格力电器的分红规模分别为1.94亿元、4.61亿元和7.76亿元，发行人收到的分红规模受格力电器经

营情况及其分红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格力电器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或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0,000.96 万元、95,740.96 万元、23,788.84 万元和-1,021.55 万元。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增长 25,739.99 万元，增幅 36.77%，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2025 年较 2024 年减少 71,952.12 万元，降幅 75.15%，主要系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格力金投持仓上市公司市值、部分基金公允价值同比减少所致。2026 年起，格力金投、格创投控、格创产发成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到上市公司市值和基金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将会减少。

表：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5.10	12,365.34	-18,51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485.00	45,073.22	52,049.8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611.26	38,745.11	36,488.65
衍生金融资产	-	-442.71	-
其他	-	-	-22.50
合计	**23,788.84**	**95,740.96**	**70,000.96**

4、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74.89 万元、2,965.40 万元、9,048.62 万元和 450.63 万元。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2.00	124.44

违约赔偿收入	309.17	1,371.30	671.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08	0.23	3.62
合并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41.71	20.25	515.35
不需支付款项	108.57	285.08	0.13
拆迁补偿收入	1,117.97	473.36	1,085.23
其他	7,050.12	663.19	174.73
合计	**9,048.62**	**2,965.40**	**2,574.89**

5、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662.73 万元、-19,782.11 万元、-153,375.99 万元和-49,2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所致。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产生的亏损较 2024 年增加 133,593.88 万元，增幅 675.33%，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幅较大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5,850.97	-16,994.70	-2,659.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4.33	-723.52	46.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276.94	-	-10,157.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70.43	-529.7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96.33	-67.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28.17	-	-
商誉减值损失	-	-1,186.81	-293.40
其他	194.42	-10.31	-
合计	**-153,375.99**	**-19,782.11**	**-13,662.73**

6、其他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4,593.24 万元、11,972.76 万元、10,074.37 万元和 15.90 万元。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9,285.35	11,210.68	4,418.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7.23	22.99	72.6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0.85	7.24	0.62
进项税加计抵减	717.76	720.54	22.70
其他	3.18	11.31	79.10
合计	**10,074.37**	**11,972.76**	**4,593.24**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明细如下：

表：2025 年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5.0 产业新空间项目补贴	4,352.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经营扶持	2,610.70
“百千万工程”金融服务平台	777.52
其他	1,545.01
合计	**9,285.35**

7、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0,426.61 万元、33,561.93 万元、68,570.48 万元和 37,457.71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58.27%，主要系 2024 年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35,008.55 万元，增幅 104.31%，主要系 2025 年投资收益回升所致。

8、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8,098.33 万元、1,902.37 万元、46,731.28 万元和 32,442.1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1）产业投资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格力金投所投资的基金和项目出现亏损，导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2）2024 年度，格力金投子公司科恒股份（300340.SZ）、航宇微（300053.SZ）和阳普医疗（300030.SZ）出现亏损，导致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少

数股东损益为-23,308.61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1）格力金投持有的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等被投资项目估值增加，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8.04 亿元；被投资项目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56 亿元；（2）格力电器分红同比增加 3.7 亿元。

随着格力金投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净利润受到所投基金和股权的波动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将减少，发行人未来净利润水平将趋于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7,101.43 万元、25,210.98 万元、44,457.94 万元和 32,192.4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55.85%，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损失。2025 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9,246.96 万元，增幅 76.34%，主要系 2025 年投资收益回升所致。

10、期间费用分析

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754.63	3.24	19,251.01	2.70	21,211.37	3.01	18,254.80	2.77
管理费用	9,617.18	11.33	75,072.02	10.53	76,486.31	10.85	53,903.08	8.17
研发费用	886.86	1.04	23,161.65	3.25	30,062.81	4.27	26,393.61	4.00
财务费用	-42,192.20	-49.69	86,416.50	12.12	68,895.96	9.78	23,811.27	3.61
期间费用合计	**-28,933.53**	**-34.08**	**203,901.18**	**28.60**	**196,656.45**	**27.90**	**122,362.76**	**18.5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2,362.76 万元、196,656.45 万元、203,901.18 万元和-28,93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55%、27.90%、28.60%和-34.08%。202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对外融资较少，产生利息收入远超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4,627.65	2,107,081.75	1,553,875.27	837,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88,480.47	2,417,491.01	2,174,137.39	876,8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2.82**	**-310,409.25**	**-620,262.12**	**-39,6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78,791.41	5,500,593.12	3,334,087.57	1,830,16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2,353.98	5,968,361.53	3,084,744.99	2,573,37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37.43**	**-467,768.41**	**249,342.58**	**-743,21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1,154.36	4,493,036.43	4,729,258.86	4,476,06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37,691.21	4,055,653.54	4,326,177.33	3,517,3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36.85**	**437,382.90**	**403,081.53**	**958,676.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43**	**-20.74**	**1,202.69**	**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857.32**	**-340,815.51**	**33,364.68**	**175,885.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18.49万元、-620,262.12万元、-310,409.25万元和-43,852.82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下降1465.59%，主要系一方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叠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3年增加236.1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横琴金投报告期内新增对外经营性往来款所致。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较2024年度有所收窄，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未发生大额事项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租赁保理业务对外投放	1,621,408.96	972,139.13	158,472.22
	商品贸易业务货款	208,147.08	316,618.78	298,159.00

项目	具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为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支出	132,892.40	104,732.89	34,177.42
	其他	176,531.39	368,541.14	191,107.53
	小计	2,138,979.83	1,762,031.93	681,91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职工薪酬	120,386.77	94,387.91	62,1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税费	78,162.41	58,057.27	55,58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往来款	23,325.25	214,305.69	11,734.40
	费用付现（工资除外）	31,879.57	30,674.40	29,757.21
	其他	24,757.18	14,680.19	35,748.29
	小计	79,962.00	259,660.28	77,2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417,491.01	2,174,137.39	876,888.28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 2023 年开始逐步增加租赁保理的业务规模，对外投放规模逐年增加，由于租赁保理业务的行业特性，资金投放时间与资金回笼时间存在错配，导致发行人当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属于发行人租赁保理业务扩张期的正常现象，随着资金投放的逐步到期回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211.52 万元、249,342.58 万元、-467,768.41 万元和 726,437.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情况考量，2024 年将理财计划计入科目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列表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列表，计入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导致 2024 年投资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大幅增加。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正转负，主要系 202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64.86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幅为 94.90%。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1、发行人 2025 年通过货币资金等方式向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作价出资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上述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的投资活动产生，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8,676.31 万元、403,081.53 万元、437,382.90 万元和-386,536.85 万元。近三年公司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73,843.71 万元、4,182,550.47 万元和 3,842,126.34 万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重分别为 98.76%、96.68%和 94.74%。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00	67.46	59.57	57.02
流动比率（倍）	0.95	1.01	1.02	1.10
速动比率（倍）	0.82	0.92	0.87	0.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75	1.42	1.7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1.02 倍、1.01 倍、0.95 倍，近三年及一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0.87 倍、0.92 倍、0.82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小幅下降，但短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2%、59.57%、67.46%、63.00%。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 倍、1.42 倍和 1.75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稳定，发行人对其利息支出有足够的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9	1.98	1.66	2.28
存货周转率	0.10	0.90	1.00	1.18

注：2026 年 3 月末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1.66 次/年、1.98 次/年和 0.29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及 2023 年度并表横琴金投后供应链业务增加往来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次/年、1.00 次/年、0.90 次/年和 0.10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系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工程构成，受工程进度影响较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5,692,908.06 万元，占总负债的 71.3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20,856.1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49.55%；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5,420,856.14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5.2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820,856.14	49.55%
公司债券	1,100,000.00	19.32%
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	26.35%
资产支持证券	232,051.92	4.08%
其他有息负债	40,000.00	0.70%
合计	**5,692,908.06**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337,695.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29.3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85,744.33	-	-	-	-	-	**1,085,74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297.14	-	-	-	-	-	**900,297.14**
长期借款	-	4,700.79	79,999.96	-	47,951.97	1,234,623.23	**1,367,275.94**
应付债券	-	810,000.00	370,000.00	587,231.33	-	-	**1,767,231.33**
其他流动负债	351,654.13	-	-	-	-	-	**351,654.13**
长期应付款	-	220,705.19	-	-	-	-	**220,705.19**
合计	**2,337,695.60**	**1,035,405.98**	**449,999.96**	**587,231.33**	**47,951.97**	**1,234,623.23**	**5,692,908.06**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34,275.39	77.89%
保证借款	849,821.57	14.93%
抵押借款	108,575.66	1.91%
质押借款	297,545.14	5.23%
保证+抵押	2,690.31	0.05%
合计	**5,692,908.06**	**100.00%**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5 年末，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00%股权。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72.55	4.27	投资设立
珠海旺角百货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珠海格创优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珠海格创兴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6.82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海岛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海辰文旅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海之格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船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格旅悦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建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创产城融合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兴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兴格西部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兴营家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兴格邻礼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富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格馨园艺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园艺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无偿拨入
广东横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无偿划拨
格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投资设立
千钜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千钜（澳门）出入口有限公司	澳门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创海方文旅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0	购买取得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夏格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九洲航海文化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无偿拨入
北京岭南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	---	100	无偿拨入
珠海九洲港珠澳大桥旅游有限公司	珠海市	---	70	无偿拨入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49	2	投资设立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兴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龙安纸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	90	---	投资设立
珠海兴格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广东省珠海经济特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	---	投资设立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	珠海市	69.4	30.6	投资设立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90	---	无偿拨入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市	---	100	投资设立
横琴金投（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	90	无偿拨入
横琴金投澳飞投资（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	90	无偿拨入
横琴金投澳达投资（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	90	无偿拨入
澳门金琴国际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	---	90	无偿拨入
横琴金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90	无偿拨入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横琴金租智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珠海一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珠海尔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珠海山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珠海四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	90	无偿拨入

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美凌达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横琴华南中小企业挂牌上市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花冠电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美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优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格方乐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超大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飞梭巴西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横琴金投小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润绩(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格力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开、公允，不损害股东利益。

2、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包括：外派劳务费主要是财务人员由集团统筹管理，相关人力成本由派驻公司承担；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存续期内按份额比例按年收取；建筑安装费按工程量结算；咨询服务费按提供服务内容专项收取。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788.02	5,816.88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补偿款、拆迁安置补偿款	12,000.52	413.79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05.09	762.18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35.58	81.14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担保费	-	208.17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035.27	1,931.38
合计		**21,264.49**	**9,213.55**

（3）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3/3/23	2043/3/23	否
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18	2044/1/18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000.00	2024/1/26	2044/1/24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0	2024/6/4	2033/6/3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8/2	2044/8/1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	2025/4/28	2050/3/19	否
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2025/1/6	2047/1/15	否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7/18	2026/5/13	否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25	2027/4/18	否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2022/9/9	2042/6/24	否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5/29	2037/5/22	否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66.00	2022/9/17	2037/9/18	否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1/8/10	2036/8/9	否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4/4/10	2034/4/10	否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	2021/9/18	2036/9/14	否
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8,400.00	2024/3/28	2033/3/22	否
珠海格瑞建设有限公司	71,500.00	2024/12/20	2034/12/3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夏格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12/3	2036/9/13	否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23.60	2024/12/26	2026/12/31	否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55.30	2025/4/29	2026/4/30	否
珠海兴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4/5/16	2039/5/16	否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4/12	2028/4/11	否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2,500.00	2023/11/27	2043/11/19	否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6,500.00	2025/1/26	2030/1/26	否
合计	**1,226,328.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1,500.00	2021/12/24	2026/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8,000.00	2023/12/2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00.00	2024/9/2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200.00	2024/12/1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4,423.68	2024/12/27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8/23	2026/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2025/12/1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2025/11/19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00.00	2025/8/15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500.00	2025/8/22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4,100.00	2025/7/31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4,300.00	2025/6/3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500.00	2025/6/3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00.00	2025/5/3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00.00	2025/3/31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0	2027/12/31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27	2027/12/31
合计	**155,623.68**		

发行人向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拆出资金2024年末余额128,950.00万

元，2025 年度拆出资金共 48,500.00 万元，2025 年度收回资金共 21,826.32 万元，2025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 155,623.68 万元。2024 年末应收利息 210.72 万元，2025 年度共确认利息收入含税金额 8,255.30 万元，2025 年末应收利息 8,466.03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057.47	-	1,195.00	-
其他应收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30	-	-	-
合同资产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8.20	0.20	285.15	27.58
应收利息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466.03	-	210.72	-
长期应收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19,123.68	-	73,9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6,500.00	-	55,000.00	-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合同负债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65.10	-
其他应付款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800.00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64,368.03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0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32%。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000.00	2022/12/28	2029/12/28	是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2023/4/19	2028/4/19	否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79,999.96	2023/4/12	2028/4/11	是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55,916.67	2023/11/27	2043/11/26	是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正方兴格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42,610.51	2025/1/26	2030/1/26	是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35,840.90	-	-	否
合计		**764,368.03**	-	-	-

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投资体，设立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投资体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北大方正集团重整战略投资。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为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贷款 34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满足以下条件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1.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四）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21,344.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4%。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86.46	回款专用户、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金、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98,129.75	借款质押
存货	157,952.85	开发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206,330.38	银行借款质押；债权转让
固定资产	141,591.8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43,329.6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349.1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3,157.67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7.17	银行借款质押；债权转让
合计	**1,121,344.83**	-

此外，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其他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贷款额度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以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行集团	242,860.00	183,720.00	2019/03/11 至 2034/03/10	《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
合计		**242,860.00**	**183,720.0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8月13日，经中诚信国际评审，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年来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近年来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2026/08/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5/08/1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08/1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4/07/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7/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3/04/0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11/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2/06/2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11/1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1/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20/06/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9/07/2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8/06/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2017/08/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2026年8月1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年度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3076M-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多元化业务收缩。2025年以来，公司按照珠海市国企改革总体要求，以合并范围内多家子公司和参股企业、基金的股权对珠海科技集团出资，合并范围有所减小，多元化业务收缩，不再经营医疗业务和电子设备制造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未来或面临下滑压力，本轮改革对公司未来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有待持续关注。

2、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债务规模整体虽有下降，但短期债务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2026年3月末母公司和合并口径短期债务占比分别为49.68%和40.97%，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持续优化。

3、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存量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或还将参与区域内海岛文旅和会展产业的投资经营，存量项目的招商、租售和收益实现情况有待关注。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 577.5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 128.47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 449.1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授信余额
工商银行	32.09	19.27	12.82
农业银行	16.00	15.45	0.55
建设银行	21.00	8.00	13.00
浦发银行	83.50	10.00	73.50
光大银行	18.00	7.90	10.10
招商银行	37.00	17.95	19.05
交通银行	44.00	17.00	27.00
兴业银行	25.00	0.00	25.00
民生银行	5.00	0.00	5.00
中信银行	150.00	6.00	144.00
浙商银行	20.00	0.00	20.00
中国银行	7.00	2.00	5.00
广州农商行	25.00	14.00	11.00
进出口银行	0.00	0.00	0.00
华润银行	15.00	5.00	10.00
广发银行	5.00	0.00	5.00
平安银行	6.00	0.00	6.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0.00	10.00
南洋银行	3.00	0.00	3.00
广州银行	20.00	5.90	14.10
北京银行	30.00	0.00	30.00
华夏银行	5.00	0.00	5.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授信余额
合计	**577.59**	**128.47**	**449.1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									
1	23 格力 01	上交所	2023/4/25	-	2026/4/27	3 年	10	3.13	0
2	24 格力 01	深交所	2024/6/5	-	2027/6/7	3 年	10	2.31	10
3	24 格力 02	深交所	2024/8/23	-	2029/8/27	5 年	8	2.3	8
4	24 格力 03	深交所	2024/9/25	-	2029/9/27	5 年	10	2.26	10
5	24 格力 04	深交所	2024/10/24	-	2027/10/25	3 年	6	2.4	6
6	24 格力 05	深交所	2024/10/29	-	2027/10/30	3 年	10	2.44	10
7	24 格力 06	深交所	2024/11/18	-	2027/11/19	3 年	10	2.32	10
8	24 格力 07	深交所	2024/11/25	-	2027/11/26	3 年	10	2.29	10
9	24 格力 08	深交所	2024/12/19	-	2029/12/20	5 年	6	2.16	6
10	25 格力 01	深交所	2025/1/2	-	2030/1/3	5 年	5	2.05	5
11	25 格力 02	深交所	2025/1/8	-	2030/1/10	5 年	10	2	10
12	25 格力 03	深交所	2025/3/11	-	2028/3/13	3 年	5	2.38	5
13	25 格力 04	深交所	2025/6/25	-	2028/6/27	3 年	10	2.12	10
-	**小计**	-	-	-	-	-	**110**		**100**
债务融资工具									
1	23 格力 SCP001	银行间市场	2023/1/11	-	2023/7/12	180 天	10	2.6	-
2	23 格力 SCP002	银行间市场	2023/3/1	-	2023/8/29	180 天	5	2.68	-
3	23 格力 SCP003	银行间市场	2023/3/8	-	2023/9/6	180 天	5	2.63	-
4	23 格力 SCP004	银行间市场	2023/3/14	-	2023/9/11	180 天	5	2.61	-
5	23 格力 SCP005	银行间市场	2023/3/17	-	2023/9/16	180 天	10	2.52	-
6	23 格力 SCP006	银行间市场	2023/3/23	-	2023/9/20	180 天	10	2.48	-
7	23 格力 SCP007	银行间市场	2023/4/18	-	2024/1/12	268 天	10	2.47	-
8	23 格力 SCP008	银行间市场	2023/6/8	-	2024/3/5	270 天	10	2.29	-
9	23 格力 SCP009	银行间市场	2023/6/15	-	2024/3/12	270 天	10	2.25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0	23 格力 SCP010	银行间市场	2023/6/20	-	2024/3/15	268 天	10	2.21	-
11	23 格力 SCP011	银行间市场	2023/6/27	-	2024/3/22	268 天	10	2.27	-
12	23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3/7/25	-	2026/7/27	3 年	10	3.25	-
13	23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3/8/14	-	2026/8/16	3 年	10	3.1	-
14	23 格力 SCP012	银行间市场	2023/8/16	-	2024/5/10	267 天	10	2.26	-
15	23 格力 SCP013	银行间市场	2023/9/12	-	2024/6/9	270 天	10	2.49	-
16	23 格力 SCP014	银行间市场	2023/9/13	-	2024/5/24	253 天	10	2.53	-
17	23 格力 SCP015	银行间市场	2023/9/20	-	2024/6/14	267 天	10	2.54	-
18	24 格力 SCP001	银行间市场	2024/1/4	-	2024/7/3	152 天	10	2.51	-
19	24 格力 SCP002	银行间市场	2024/1/26	-	2024/10/25	266 天	10	2.38	-
20	24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4/1/30	-	2027/2/1	3 年	10	2.88	10
21	24 格力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4/3/6	-	2027/3/8	3 年	10	2.59	10
22	24 格力 SCP003	银行间市场	2024/3/7	-	2024/12/3	270 天	10	2.13	-
23	24 格力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24/3/13	-	2029/3/15	5 年	7	2.97	7
24	24 格力 SCP004	银行间市场	2024/3/14	-	2024/11/8	238 天	10	2.23	-
25	24 格力 SCP005	银行间市场	2024/4/11	-	2025/1/7	270 天	10	2.13	-
26	24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4/4/24	-	2027/4/25	3 年	10	2.4	10
27	24 格力 SCP006	银行间市场	2024/6/13	-	2025/3/11	270 天	10	1.95	-
28	24 格力 SCP007	银行间市场	2024/9/13	-	2025/4/10	209 天	8	2.09	-
29	24 格力 MTN005	银行间市场	2024/10/25	-	2027/10/28	3 年	10	2.4	10
30	24 格力 SCP008	银行间市场	2024/11/19	-	2025/8/17	270 天	3	2.1	-
31	24 格力 SCP009	银行间市场	2024/12/9	-	2025/9/5	270 天	10	1.92	-
32	25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5/1/22	-	2030/1/23	5 年	10	2.2	10
33	25 格力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5/1/20	-	2028/1/21	3 年	10	2.11	10
34	25 格力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25/2/17	-	2028/2/18	3 年	10	2.18	10
35	25 格力 SCP001	银行间市场	2025/3/17	-	2025/12/12	270 天	8	2.15	-
36	25 格力 SCP002	银行间市场	2025/3/24	-	2025/12/19	270 天	10	2.05	-
37	25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5/8/27	-	2028/8/28	3 年	10	2.14	10
38	25 格力 MTN005	银行间市场	2025/9/17	-	2028/9/18	3 年	10	2.12	10
39	25 格力 SCP003	银行间市场	2025/10/28	-	2026/7/24	268 天	10	1.78	-
40	25 格力 SCP004	银行间市场	2025/11/26	-	2026/8/24	270 天	10	1.79	-
41	25 格力 SCP005	银行间市场	2025/12/1	-	2026/8/29	270 天	8	1.8	-
42	25 格力 SCP006	银行间市场	2025/12/4	-	2026/9/1	270 天	5	1.84	-
43	26 格力 SCP001	银行间市场	2026/7/16	-	2027/4/13	270 天	5	1.49	5
44	26 格力 SCP002	银行间市场	2026/7/17	-	2027/4/16	270 天	5	1.48	5
45	26 格力 SCP003	银行间市场	2026/7/22	-	2027/2/28	220 天	5	1.47	5
46	26 格力 SCP004	银行间市场	2026/7/22	-	2027/2/28	220 天	5	1.47	5
47	26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6/08/10	-	2029/08/11	3 年	5	1.78	5
48	26 格力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6/08/12	-	2029/08/13	3 年	5	1.76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49	26 格力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26/08/13	-	2029/08/14	3 年	5	1.70	5
50	26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6/08/14	-	2029/08/17	3 年	5	1.70	5
51	26 格力 MTN005	银行间市场	2026/08/17	-	2031/08/18	5 年	4	1.88	4
52	26 格力 SCP005	银行间市场	2026/08/17	-	2027/05/14	269 天	3	1.48	3
53	26 格力 MTN006	银行间市场	2026/08/18	-	2031/08/19	5 年	4	1.88	4
54	26 格力 SCP006	银行间市场	2026/08/18	-	2027/05/14	268 天	2	1.48	2
-	**小计**	**-**	**-**	**-**	**-**	**-**	**437**	**-**	**150**
资产支持证券									
1	横琴 4A1	深交所	2023/3/30	-	2024/1/16	292 天	3.4	4	-
2	横琴 4A2	深交所	2023/3/30	-	2025/4/16	748 天	3.3	4.5	-
3	横琴 4B	深交所	2023/3/30	-	2025/10/23	938 天	1.4	5	-
4	横琴 4 次	深交所	2023/3/30	-	2026/1/16	1,023 天	0.19	0	-
5	横琴 5A1	深交所	2023/11/17	-	2024/9/16	304 天	2.6	3.23	-
6	横琴 5A2	深交所	2023/11/17	-	2025/6/16	577 天	1.42	3.9	-
7	横琴 5B	深交所	2023/11/17	-	2025/12/15	759 天	0.8	4.98	-
8	横琴 5 次	深交所	2023/11/17	-	2026/3/16	850 天	0.28	0	-
9	23 横知 A	深交所	2023/12/29	-	2024/6/17	171 天	0.37	3.6	-
10	23 横知 B	深交所	2023/12/29	-	2024/9/16	262 天	0.3	4	-
11	23 横知次	深交所	2023/12/29	-	2024/12/16	353 天	0.05	0	-
12	横琴 6A1	深交所	2024/8/26	-	2025/8/16	355 天	3	2.05	-
13	横琴 6A2	深交所	2024/8/26	-	2026/11/30	826 天	2.56	2.2	0.03
14	横琴 6 次	深交所	2024/8/26	-	2028/2/29	1,282 天	0.3	0	0.3
15	24 横知优	深交所	2024/12/25	-	2025/9/30	279 天	0.95	2.15	-
16	24 横知次	深交所	2024/12/25	-	2025/12/19	359 天	0.05	0	-
17	横琴 7A1	深交所	2024/12/26	-	2026/3/31	460 天	3	2.05	-
18	横琴 7A2	深交所	2024/12/26	-	2026/12/31	735 天	2.7	2.2	1.36
19	横琴 7 次	深交所	2024/12/26	-	2029/3/30	1,555 天	0.3	0	0.3
20	横琴 8A1	深交所	2025/4/29	-	2026/4/30	366 天	3.05	2	-
21	横琴 8A2	深交所	2025/4/29	-	2027/7/31	823 天	3.3	2.25	2.64
22	横琴 8 次	深交所	2025/4/29	-	2029/7/31	1,553 天	0.35	0	0.35
23	横琴 9A1	深交所	2025/7/2	-	2026/5/31	331 天	2.7	1.8	-
24	横琴 9A2	深交所	2025/7/2	-	2027/8/31	788 天	3	2	2.14
25	横琴 9 次	深交所	2025/7/2	-	2029/8/31	1,519 天	0.3		0.3
26	横琴 10A1	深交所	2025/8/25	-	2026/7/31	338 天	2.25	1.88	-
27	横琴 10A2	深交所	2025/8/25	-	2028/1/31	887 天	3.45	2.25	3.27
28	横琴 10 次	深交所	2025/8/25	-	2028/7/31	1,069 天	0.3		0.3
29	横琴 11A1	深交所	2025/11/7	-	2026/6/30	232 天	0.6	1.75	-
30	横琴 11A2	深交所	2025/11/7	-	2028/6/30	963 天	1.2	2.15	1.13
31	横琴 11A3	深交所	2025/11/7	2028/6/30	2030/9/30	1785 天	1.3	2.2	1.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2	横琴 11 次	深交所	2025/11/7	-	2033/9/30	2,881 天	0.2		0.2
33	横琴 12A1	深交所	2025/12/16	-	2026/9/30	286 天	2.46	1.75	0.44
34	横琴 12A2	深交所	2025/12/16	-	2027/9/30	651 天	3.04	2.1	3.04
35	横琴 12A3	深交所	2025/12/16	-	2028/3/31	834 天	1.62	2.3	1.62
36	横琴 12 次	深交所	2025/12/16	-	2028/9/30	1,017 天	0.38		0.38
37	横知 4 优	深交所	2025/12/25	-	2026/9/30	278 天	0.95	2.2	0.19
38	横知 4 次	深交所	2025/12/25	-	2026/12/31	370 天	0.05		0.05
39	横琴 13 次	深交所	2026/4/10	-	2031/6/30	1904 天	0.28		0.28
40	横琴 13A2	深交所	2026/4/10	-	2028/6/30	809 天	3.12	1.9	3.12
41	横琴 13A1	深交所	2026/4/10	-	2026/12/31	262 天	2.1	1.6	0.93
42	横保 1 优	深交所	2023/9/15	-	2024/9/11	362 天	2.8	3.8	-
43	横保 1 次	深交所	2023/9/15	-	2024/9/11	362 天	0.01	0	-
44	横保 2 优	深交所	2024/11/26	-	2025/10/31	339 天	2.83	2.1	-
45	横保 2 次	深交所	2024/11/26	-	2025/10/31	339 天	0.01		-
46	横琴 14 次	深交所	2026/6/10	-	2030/7/31	1510 天	0.38		0.38
47	横琴 14A2	深交所	2026/6/10	-	2028/4/30	688 天	3.22	1.75	3.22
48	横琴 14A1	深交所	2026/6/10	-	2027/4/30	322 天	3.9	1.6	3.9
49	横琴 15 次	深交所	2026/7/13	-	2031/1/30	1660 天	0.38		0.38
50	横琴 15A2	深交所	2026/7/13	-	2028/10/30	838 天	4.12	1.8	4.12
51	横琴 15A1	深交所	2026/7/13	-	2027/7/30	380 天	3	1.6	3
52	横琴 16 次	深交所	2026/08/24	-	2031/01/30	1618 天	0.4		0.4
53	横琴 16A2	深交所	2026/08/24	-	2028/07/30	704 天	2.9	1.71	2.9
54	横琴 16A1	深交所	2026/08/24	-	2027/07/30	338 天	3	1.56	3
-	**小计**	-	-	-	-	-	**89.92**		**44.97**
-	**合计**	-	-	-	-	-	**636.92**		**294.97**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77.0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存量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	2027 年 3 月 3 日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150.00	122.0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存量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	2028 年 8 月 4 日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0.00	38.70	补充流动资金	2028 年 3 月 16 日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知识产权）	5.00	4.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合计			**315.00**	**106.00**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									
1	24 格力 01	深交所	2024/6/5	-	2027/6/7	3 年	10	2.31	10
2	24 格力 02	深交所	2024/8/23	-	2029/8/27	5 年	8	2.3	8
3	24 格力 03	深交所	2024/9/25	-	2029/9/27	5 年	10	2.26	10
4	24 格力 04	深交所	2024/10/24	-	2027/10/25	3 年	6	2.4	6
5	24 格力 05	深交所	2024/10/29	-	2027/10/30	3 年	10	2.44	10
6	24 格力 06	深交所	2024/11/18	-	2027/11/19	3 年	10	2.32	10
7	24 格力 07	深交所	2024/11/25	-	2027/11/26	3 年	10	2.29	10
8	24 格力 08	深交所	2024/12/19	-	2029/12/20	5 年	6	2.16	6
9	25 格力 01	深交所	2025/1/2	-	2030/1/3	5 年	5	2.05	5
10	25 格力 02	深交所	2025/1/8	-	2030/1/10	5 年	10	2	10
11	25 格力 03	深交所	2025/3/11	-	2028/3/13	3 年	5	2.38	5
12	25 格力 04	深交所	2025/6/25	-	2028/6/27	3 年	10	2.12	10
-	**小计**	**-**	**-**	**-**	**-**	**-**	**100**	**-**	**100**
债务融资工具									
1	24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4/1/30	-	2027/2/1	3 年	10	2.88	10
2	24 格力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4/3/6	-	2027/3/8	3 年	10	2.59	10
3	24 格力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24/3/13	-	2029/3/15	5 年	7	2.97	7
4	24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4/4/24	-	2027/4/25	3 年	10	2.4	10
5	24 格力 MTN005	银行间市场	2024/10/25	-	2027/10/28	3 年	10	2.4	10
6	25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5/1/22	-	2030/1/23	5 年	10	2.2	10
7	25 格力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5/1/20	-	2028/1/21	3 年	10	2.11	10
8	25 格力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25/2/17	-	2028/2/18	3 年	10	2.18	10
9	25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5/8/27	-	2028/8/28	3 年	10	2.14	10
10	25 格力 MTN005	银行间市场	2025/9/17	-	2028/9/18	3 年	10	2.12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1	26 格力 SCP001	银行间市场	2026/7/16	-	2027/4/13	270 天	5	1.49	5
12	26 格力 SCP002	银行间市场	2026/7/17	-	2027/4/16	270 天	5	1.48	5
13	26 格力 SCP003	银行间市场	2026/7/22	-	2027/2/28	220 天	5	1.47	5
14	26 格力 SCP004	银行间市场	2026/7/22	-	2027/2/28	220 天	5	1.47	5
15	26 格力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6/8/10	-	2029/8/11	3 年	5	1.78	5
16	26 格力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6/8/12	-	2029/8/13	3 年	5	1.76	5
17	26 格力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26/8/13	-	2029/8/14	3 年	5	1.7	5
18	26 格力 MTN004	银行间市场	2026/8/14	-	2029/8/17	3 年	5	1.7	5
19	26 格力 MTN005	银行间市场	2026/8/17	-	2031/8/18	5 年	4	1.88	4
20	26 格力 SCP005	银行间市场	2026/8/17	-	2027/5/14	269 天	3	1.48	3
21	26 格力 MTN006	银行间市场	2026/8/18	-	2031/8/19	5 年	4	1.88	4
22	26 格力 SCP006	银行间市场	2026/8/18	-	2027/5/14	268 天	2	1.48	2
-	**小计**	-	-	-	-	-	**150**	-	**150**
资产支持证券									
1	横琴 6A2	深交所	2024/8/26	-	2026/11/30	826 天	2.56	2.2	0.03
2	横琴 6 次	深交所	2024/8/26	-	2028/2/29	1,282 天	0.3	0	0.3
3	横琴 7A2	深交所	2024/12/26	-	2026/12/31	735 天	2.7	2.2	1.36
4	横琴 7 次	深交所	2024/12/26	-	2029/3/30	1,555 天	0.3	0	0.3
5	横琴 8A2	深交所	2025/4/29	-	2027/7/31	823 天	3.3	2.25	2.64
6	横琴 8 次	深交所	2025/4/29	-	2029/7/31	1,553 天	0.35	0	0.35
7	横琴 9A2	深交所	2025/7/2	-	2027/8/31	788 天	3	2	2.14
8	横琴 9 次	深交所	2025/7/2	-	2029/8/31	1,519 天	0.3		0.3
9	横琴 10A2	深交所	2025/8/25	-	2028/1/31	887 天	3.45	2.25	3.27
10	横琴 10 次	深交所	2025/8/25	-	2028/7/31	1,069 天	0.3		0.3
11	横琴 11A2	深交所	2025/11/7	-	2028/6/30	963 天	1.2	2.15	1.13
12	横琴 11A3	深交所	2025/11/7	2026/6/30	2030/9/30	1785 天	1.3	2.2	1.3
13	横琴 11 次	深交所	2025/11/7	-	2033/9/30	2,881 天	0.2		0.2
14	横琴 12A1	深交所	2025/12/16	-	2026/9/30	286 天	2.46	1.75	0.44
15	横琴 12A2	深交所	2025/12/16	-	2027/9/30	651 天	3.04	2.1	3.04
16	横琴 12A3	深交所	2025/12/16	-	2028/3/31	834 天	1.62	2.3	1.62
17	横琴 12 次	深交所	2025/12/16	-	2028/9/30	1,017 天	0.38		0.38
18	横知 4 优	深交所	2025/12/25	-	2026/9/30	278 天	0.95	2.2	0.19
19	横知 4 次	深交所	2025/12/25	-	2026/12/31	370 天	0.05		0.05
20	横琴 13 次	深交所	2026/4/10	-	2031/6/30	1904 天	0.28		0.28
21	横琴 13A2	深交所	2026/4/10	-	2028/6/30	809 天	3.12	1.9	3.12
22	横琴 13A1	深交所	2026/4/10	-	2026/12/31	262 天	2.1	1.6	0.93
23	横琴 14 次	深交所	2026/6/10	-	2030/7/31	1510 天	0.38		0.38
24	横琴 14A2	深交所	2026/6/10	-	2028/4/30	688 天	3.22	1.75	3.22
25	横琴 14A1	深交所	2026/6/10	-	2027/4/30	322 天	3.9	1.6	3.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6	横琴 15 次	深交所	2026/7/13	-	2031/1/30	1660 天	0.38		0.38
27	横琴 15A2	深交所	2026/7/13	-	2028/10/30	838 天	4.12	1.8	4.12
28	横琴 15A1	深交所	2026/7/13	-	2027/7/30	380 天	3	1.6	3
29	横琴 16 次	深交所	2026/8/24	-	2031/1/30	1618 天	0.4		0.4
30	横琴 16A2	深交所	2026/8/24	-	2028/7/30	704 天	2.9	1.71	2.9
31	横琴 16A1	深交所	2026/8/24	-	2027/7/30	338 天	3	1.56	3
-	**小计**	-	-	-	-	-	**54.56**		**44.97**
-	**合计**	-	-	-	-	-	**304.56**	-	**294.97**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10 亿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发行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严格保密，限定知悉范围，各有关知情人在信息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3、资金管理部为信息对外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其他人员，未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资金管理部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资金管理部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资金管理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4、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应指定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通

过相关渠道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投资者关系。

2、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轶，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格创·集城A座30楼，电话为0756-8134352，电子邮箱为wangyi@gree.com。

3、公司其他人员，未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资金管理部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资金管理部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资金管理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3]

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受监事会监督。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资金管理部为信息对外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

[3] 由于发行人暂未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故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之“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章节暂未对“监事”、“监事会”表述进行修改。

其他人员，未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资金管理部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资金管理部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资金管理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2、公司其他人员，未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资金管理部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资金管理部对外披露信息前，按公司规定呈报审批，经资金管理部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3、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4、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态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9月15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9月15日。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1、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5.96亿元、70.48亿元、71.29亿元及8.49亿元，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81亿元、0.19亿元、4.67亿元和3.24亿元，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1亿元、2.52亿元、4.45亿元和3.22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0.50亿元、105.14亿元、69.68亿元和98.27亿元。本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是应急情况下的重要还款保障。

2、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等，发挥国有资本对珠海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869,464.36万元和3,871,671.57万元，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优质，变现能力较强，可对到期债务偿还提供合理保障。

3、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珠海地区国有龙头企业，市场形象良好，较容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此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获得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577.59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128.47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449.12亿元人民币。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可较好地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还。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4,304,105.9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余额982,738.06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且优质，上述流动资产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前述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

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

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甲方”系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4）“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

次债券的投资者。

（6）“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系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本协议”系指《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9）“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证券交易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2）“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3）“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

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7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

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6-813435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

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

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

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4.22条及第4.23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

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增值税），上述受托管理报酬由簿记管理人在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中向甲方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4.22 除第4.21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3 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

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次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

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格创集城A座30楼

甲方收件人：徐梓阳

甲方传真：0756-8885701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乙方收件人：杨曦、马俊、程早、黄桂彬

乙方传真：010-65059459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甲方确认，乙方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任何义务系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双方特此明确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乙方不对甲方承担任何受托责任、顾问责任或类似责任，甲方特此确认对此理解并同意，而且放弃任何相反的权利请求。

14.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

并应当被执行。

14.4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双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如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将及时向乙方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乙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zj_xfjb@cicc.com.cn（举报邮箱以乙方官网不时公布的邮箱为准）。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甲方不存在就本次债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2-2608办公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蔡广兴、徐梓阳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轶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 1323号格创·集城A座
联系电话：	0756-8134352
传真：	0756-8885701
邮政编码：	519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贾晓放、杨曦、马俊、程早、黄桂彬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系人：	余俊琴、黄丹蕊、潘越婷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	010-80927150
传真：	010-80929023
邮政编码：	100073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李曼佳、王昊杨、商倩倩、袁思婷、张亮、陈汶铎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邮政编码：	510555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签字律师：	黄友川、常昊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政编码：	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张曦、司徒慧强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邮政编码：	200002

（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杨雄，李文智
签字会计师：	李韩冰、陈明
联系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邮政编码：	510240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	沙雁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总经理：	汪有为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轶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曾力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国沛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乐忠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建斌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娟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辉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小川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俊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商倩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有效期至2026-12-31（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友川　　常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087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司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曦

司徒慧强

中國註冊會計師 司徒慧强 44010002004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七 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435 号）中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数据、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941 号）中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数据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陈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七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 1323 号格创·集城 A 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蔡广兴、徐梓阳

联系电话：0756-8134352

传真：0756-888570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贾晓放、杨曦、马俊、程早、黄桂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